

台灣、澎湖、金門及馬祖個別關稅領域入會工作小組報告

I. 前言

1. 正如各相關會議記錄（C/M/259 號文件）所載，GATT1947 理事會於 1992 年 9 月 29 日至 10 月 1 日舉行之會議中成立一個工作小組，以針對台灣、澎湖、金門及馬祖個別關稅領域（以下稱為「中華台北」）依據 1947 年關稅暨貿易總協定（GATT1947）第 33 條加入該協定之申請案進行審查，並向理事會提出建議，建議內容可包括入會議定書草案。該工作小組開放予所有有意願之締約成員參加。根據中華台北於第 WT/ACC/TPKM/1 號文件所提要求，以及總理事會於 1995 年 1 月 31 日所作決定，該工作小組轉為世界貿易組織（WTO）工作小組，依據設立 WTO 之馬拉喀什協定（以下稱為 WTO 協定）第 12 條，就中華台北之入會條件進行談判。
2. 該工作小組由 H.E. Mr. M. Morland（英國籍）擔任主席，分別於 1992 年 11 月 6 日，1993 年 4 月 15 日，6 月 28 日，10 月 12 日，1994 年 5 月 17 日，7 月 26 日，12 月 21 日，1997 年 2 月 28 日，1998 年 5 月 8 日，1999 年 5 月 12 日，及 2001 年 9 月 18 日舉行會議，工作小組之職權與成員名單載明於第 WT/ACC/TPKM/6/Rev.6 號文件。

II. 資訊提供

3. 工作小組有下列文件作為討論之基礎：中華台北對外貿易體制備忘錄（L/7097 及 Addenda 1-11）、小組成員就中華台北外貿體制所提出之問題及中華台北當局所作之答覆（L/7089/Rev.1, L/7429 及 Add.1）、文件 Spec (94)28（最新公布或修訂之法律與規定）Spec(94)30（服務業部門之說明）、Spec(94)31 與 Add.1（特別匯兌協定）、Spec(94)41（雙邊諮商進展報告）、Spec(95)1 與 Corr.1（入會議題清單—中華台北之初步回應）、Spec(95)8（關於農產品之法律與規定）、WT/ACC/TPKM/2（自 1995 年 7 月 14 日起生效之 758 項貨品之關稅調降清單）、WT/ACC/TPKM/3（最新公布或修訂之法律與規定）、WT/ACC/TPKM/4（海關進口稅則與進出口貨品分類合訂本：1995 年 8 月修訂版）、WT/ACC/TPKM/8/Rev.1 及 WT/ACC/TPKM/9/Rev.2（工業補貼資料）WT/ACC/TPKM/10（Codex 標準之採用）、WT/ACC/TPKM/12（農產品及農產加工品標準）、WT/ACC/TPKM/13（限制出口貨品清單）及 WT/ACC/TPKM/14 及 Corr.1 及 Add.1（有關境內支持及出口補貼之其他問題與答覆）。此外，中華台北代表並向工作小組提供下列資料：

關稅體制：

- 關稅法
- 關稅法施行細則
- 平衡稅及反傾銷稅課徵實施辦法
- 海關徵收規費規則

貿易體制：

一般法規：

- 貿易法
- 貿易法施行細則
- 貿易處分案件聲明異議處理辦法
- 海關進口稅則及進出口貨品分類表合訂本（1998年6月修正版）
- 限制輸入貨品、委託查核輸入貨品彙總表（2000年1月版）
- 廠商申請輸入貨品辦法
- 出進口廠商登記管理辦法
- 推廣貿易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
- 貨品進口救濟案件處理辦法
- 貨品輸入管理辦法

工業產品：

- 高科技貨品輸出入管理辦法
- 漁船建造許可及漁業技術核發準則
- 輸入藥品查驗登記審查準則要點
- 動物用藥品管理法
- 農藥管理法
- 肥料登記及發證須知
- 列管溴化甲烷管制作業規定
- 蒙特婁議定書列管化學品作業要點

農產品：

- 農業發展條例
- 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辦法
- 家畜禽進口同意函件審核要點
- 進口活水產品之簽證規定
- 食品廠商申請進口原料糯米（粉）加工外銷處理要點
- 申請小麥進口辦理平準基金作業程序
- 申請麵粉進口辦理平準基金作業程序
- 飼料管理法
- 申請紅豆進口要點
- 乾檳榔輸入許可申請程序辦法

投資體制：

- 外國人投資條例
- 僑外投資負面表列
-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施行細則
- 中小企業發展條例
- 加工出口區設置管理條例
- 航太工業發展方案
- 汽車工業發展策略

其他影響貿易之法規：

一般法規：

- 所得稅法
- 營業稅法
- 貨物稅條例
- 外匯管理條例
- 公平交易法

智慧財產權：

著作權：

- 著作權法
- 著作權法施行細則
- 著作權仲介團體條例
- 著作權法第 5 條第 1 項各款著作內容例示
- 著作權法第 87 條之 1 第 1 項第 2 及第 3 款之一定數量
- 著作權法第 47 條第 4 項之使用報酬率
- 音樂著作強制授權申請許可辦法
- 製版權登記辦法
- 海關查扣著作權或製版權侵害物實施辦法
- 著作權爭議調解辦法
-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著作權審議及調解委員會組織規程
- 北美事務協調委員會與美國在台協會著作權保護協定
- 北美事務協調委員會與美國在台協會視聽產品著作權之保護與執行協定

商標：

- 商標法

專利：

- 專利法

標準、檢疫、檢驗：

標準：

— 音響設備檢驗暫行規範

檢疫：

- 中華民國輸入動物及其產品檢疫條件
- 中華民國輸入海產類及其產品檢疫條件
- 中華民國植物檢疫限制輸入規定
- 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
- 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施行細則
- 國際港埠檢疫規則

檢驗：

- 商品檢驗法
- 商品檢驗法施行細則

其它：

- 商品標示法
- 食品衛生管理法
- 食品衛生管理法施行細則
- 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

政府採購：

- 審計法
- 國外採購財物辦法
- 機關營繕工程、及購置訂製變賣財物稽查條例

其它：

- 保育野生動植物輸入許可申請辦法
- 野生動物保育法
- 野生動物保育法施行細則
- 專利年費減免辦法

服務貿易：

承諾表：

- 臺灣、澎湖、金門及馬祖個別關稅領域服務業初始承諾表
(WT/ACC/TPKM/18/Add.2)

銀行：

- 銀行法
- 外國銀行設立分行及辦事處審核準則

保險：

- 保險法
- 保險公司設立標準
- 外國保險業許可標準及管理辦法
- 中央再保險公司條例

証券：

- 證券交易法
- 國外期貨交易法
- 證券金融事業管理規則
-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
- 其它：
 - 廣播電視法
 - 電影法
 - 電影法施行細則
 - 就業服務法
 - 公民營事業聘僱外國專門性技術性工作人員暨僑外事業主管許可及管理辦法

III. 引言

4. 中華台北代表在其聲明中指出，其個別關稅領域所涵蓋之台灣、澎湖、金門及馬祖等島嶼缺乏天然資源，僅有的實質資源－勞力為其高成長率之來源。主要的經濟指標如下：

中華台北主要經濟指標

年份	國民 生產 毛額 (十億 美元)	平均每 人國民 生產毛 額 (美元)	*年度 總預 算 (十億 美元)	年度物價變 化		失業 率 (%)	外匯 (十億 美元)	出口 統計 (十億 美元)	進口 統計 (十億 美元)
				消費 者物 價 (%)	躉售 物價 (%)				
1993	228.6	10,964	42.7	2.9	2.5	1.5	83.6	85.1	77.1
1994	248.3	11,806	39.6	4.1	2.2	1.6	92.5	93.0	85.3
1995	269.1	12,686	42.4	3.7	7.4	1.8	90.3	111.7	103.6
1996	283.6	13,260	40.9	3.1	-1.0	2.6	88.0	115.9	102.4
1997	293.3	13,592	44.8	0.9	-0.5	2.7	83.5	122.1	114.4
1998	269.2	12,360	34.6	1.7	0.6	2.7	90.3	110.6	104.7

1999	290.5	13,235	40.7	0.2	-4.6	2.9	106.2	121.6	110.7
2000	314.4	14,216	76.2	1.3	1.8	3.0	106.7	148.3	140.0

- 自 1960 年起，「會計年度」為自前一年之 7 月 1 日起，至該年之 6 月 30 日止之 12 個月。本欄各項不包括政府債務之償付款項。
- 在 2000 年，「會計年度」係指自 1999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00 年 12 月 31 日止之 18 個月。本欄各項不包括政府債務之償付款項。

中華台北國民生產毛額支出情形

單位：十億美元

年份	國民生產毛額	國內生產毛額	私人消費	政府支出	固定資本形成毛額	庫存增加	貨品及勞務出口	貨品及勞務進口
1993	228.6	224.3	126.9	35.0	56.4	2.3	98.9	95.2
1994	248.3	244.3	142.6	35.6	60.0	2.0	106.6	102.5
1995	269.1	264.9	155.7	37.7	66.1	1.0	127.1	122.7
1996	283.6	279.6	165.3	40.0	62.9	2.0	132.6	123.1
1997	293.3	290.2	172.0	41.7	66.0	4.2	140.1	133.8
1998	269.2	267.2	159.4	38.2	62.9	3.7	127.7	124.8
1999	290.5	287.9	174.8	37.9	65.8	1.4	139.0	131.1
2000	314.4	310.1	192.8	40.4	72.3	-1.6	168.1	161.8

中華台北部門別之雇用人數

單位：千人

年 份	農 業	工 業	服 務 業
1993	1,005	3,418	4,323
1994	976	3,506	4,456
1995	954	3,504	4,587
1996	918	3,399	4,751
1997	878	3,502	4,795
1998	820	3,523	4,944
1999	776	3,492	5,116
2000	740	3,534	5,218

中華台北的國際收支平衡表

單位：百萬美元

年 份	經 常 帳	資 本 帳	財 務 情 形	準 備 金
1993	7,042	-328	-4,629	-1,541
1994	6,498	-344	-1,397	-4,622
1995	5,474	-650	-8,190	3,931
1996	10,923	-653	-8,633	-1,102
1997	7,051	-314	-7,291	728
1998	3,437	-181	2,495	-4,827
1999	8,384	-173	9,220	-18,593
2000	8,903	-287	-8,019	-2,477

5. 他進一步表示，政府政策將經濟結構由農業調整為基本工業及重工業，中間產品產業已在進口替代與經濟整合過程中建立。交通大幅改善，大量投資於興建港口、機場及高速公路。中華台北當局並加強農村發展，及採行改善農村收入之措施。近來，政府進一步推動工業結構調整，教育機構更為著重科學與技術教育，俾提供高素質之勞動力。在1990年代，經濟自由化與國際化持續進行。基礎建設投資、污染管制、經濟私有化皆加速進行。就業形態亦由農業部門轉為工業及服務業部門。中華台北代表並指出，當中華台北開始執行進口替代策略時，出口品以糖、米、香蕉、茶葉及農產加工品為主，僅少數工業產品具出口競爭力。逐漸地，進口替代產業有能力生產具出口競爭力之產品，傳統產品之出口比重因而下降，工業產品之比重則逐漸提高。初期之主要出口產品為紡織及合板等勞力密集產品，近期則以電子產品為大宗。近年之出口總值如下（以千美元為單位）：

年份	總額
1993	85,091,458
1994	93,048,783
1995	111,658,800

1996	115,942,064
1997	122,080,673
1998	110,582,300
1999	121,591,000
2000	148,320,500

近年之進口總值如下（以千美元為單位）：

年份	總額
1993	77,061,203
1994	85,349,194
1995	103,550,044
1996	102,370,021
1997	114,424,665
1998	104,665,300
1999	110,689,900
2000	140,010,600

6. 有關未來經濟政策走向，中華台北代表表示，因 1997 年全球經濟持續成長，中華台北之經濟成長率亦隨之達到六年來最高之 6.8%（1995 年及 1996 年之成長率分別為 6.0% 及 5.7%）。中華台北經濟恢復榮景，主要歸功於私人部門投資及消費增加。1997 年通貨膨脹率降至 0.9% 之低點（1995 年及 1996 年分別為 3.7% 及 3.1%），貿易順差則為 77 億美元。1998 年中華台北之經濟預期將成長 5.3%，平均每人國民生產毛額可達美金 1 萬 2,030 元，而消費者物價則上漲 1.9%；然而，這些預測仍須視公共投資計畫是否按既定計畫進行而定另私人部門消費強勁、投資環境持續改善及私人部門增加對公共建設之投資等，使私人部門成為經濟成長之另一項主要動力。他在聲明中另說明，某些部門需過渡期，俾使特定措施完全符合 WTO 之義務；他並表示，中華台北願承擔與其經濟發展程度相當之 WTO 會員所承擔之責任。中華台北代表指出，其政府將不會要求享有 WTO 協定授予開發中會員或經濟轉型會員（由中央計畫經濟轉型至市場／自由企業經濟）之權利。
7. 工作小組成員熱烈歡迎中華台北申請加入 WTO；儘管自然資源不足及經濟規模相對較小，中華台北業已發展為世界最具活力之貿易中心之一；中華台北成為 WTO 會員將可強化多邊貿易體系。小組成員稱許中華台北願意迅速採取必要之調整措施，及在最短之過渡期內，使其經濟體制完全符合 WTO 之規範；惟亦指陳，成為 WTO 會員必須恪遵最惠國待遇及國民待遇原則，特別是 GATT1994 所規定，任何締約成員對於輸自或輸往其他 WTO 會員、其他國家或個別關稅領域（不論是否為締約成員）之貨品所給予之任何利益、優惠、特權或豁免，均應適用於輸自或輸往其他締約成員之產品。類似之最惠國待遇

原則規定亦適用於服務貿易總協定（**GATS**）及與貿易有關之智慧財產權協定（**TRIPS**）。此外，成為 **WTO** 會員亦須就包括農產品在內之貨品及服務業提出廣泛之市場進入承諾，並列示於入會議定書草案附件之減讓表及承諾表中。一些工作小組成員認為中華台北應承擔相當於已開發 **WTO** 創始會員之義務，並自入會起完全遵守 **WTO** 協定而無任何過渡期。

8. 中華台北代表認知遵守 **WTO** 最惠國待遇及國民待遇原則之重要性及該義務之廣泛適用性。他指出，除依據 **GATS** 規定提出豁免項目外，中華台北入會後將就任何提供予 **WTO** 會員、其他國家或個別關稅領域之利益、優惠、特權或豁免事項，恪遵最惠國待遇及國民待遇原則。

IV. 經濟政策

外匯政策

9. 中華台北代表在答覆工作小組成員有關中華台北現行外匯體制之詢問時指出，所有經常帳交易均無外匯管制。在當地居民方面，任何公司或個人每年可分別在五千萬美元及五百萬美元之限額內，至外匯指定銀行兌換外匯；在非當地居民方面，渠等可在各當地商業銀行開立新台幣帳戶，惟位於中華台北領域以外之外國金融機構，僅能將其在當地收入之新台幣存入其帳戶。經主管機關核准之對內／對外投資計畫，其相關匯款不受任何限制。匯率係由市場決定，且無任何具歧視性之貨幣措施。他在答覆進一步提問時表示，依據中華台北公司法設立之企業，可自由向外匯指定銀行購買外匯，以供進口或無形貿易清算所需，而無任何限制；另經主管機關核准之對外投資案，其外匯使用亦無限制。外匯指定銀行和外國銀行均可自由進出中華台北之外匯拆款市場；而遠期外匯交易亦自 1991 年起開放。中華台北代表表示，在市場狀況許可下，將以漸進方式減少該等限制；他認為，中華台北之外匯運作已完全符合 **GATT1994** 第 15 條之規範。
10. 某些工作小組成員指陳，中華台北並非國際貨幣基金（**IMF**）之會員，爰必須依據 **GATT1994** 第 15 條第 6 項簽署特別匯兌協定，納入符合 **IMF** 協定第 8 條相當之義務；某些成員並關切中華台北外匯體制之部分規定將為扭曲貿易流通之措施提供機會。中華台北代表覆稱，在 **WTO** 入會之架構下，中華台北願意遵守 **GATT1994** 第 15 條有關外匯管制之規範；他進一步表示，為遵守 **GATT1994** 第 15 條之規範，中華台北已與 **WTO** 談判達成乙項特別匯兌協定。

價格政策

11. 某些工作小組成員指陳，中華台北管制某些商品之國內價格，惟未有針對進口品實施價格管制；他們要求提供一份完整的價格管制品清單，以及取消該等價格管制之計畫。中華台北代表覆稱，該等價格管制主要適用於公用事業費率委員會管制下之公用事業。本報告附件 A 清單所列示之貨品，為適用價格管制之所有貨品。有關於酒之銷售，中華台北代表指出，菸酒產品之利潤下限及定價政策業已廢除；有關零售利潤上限之規定，則將於菸酒專賣制度正式廢止後停止適用。他進一步表示，為維持能源價格之穩定，石油、天然氣與液化石油氣之價格亦在管制之列；鹽、糖與肥料之價格管制，目的為穩定農民之收入與生產成本。中華台北將在上述目標下，儘速逐步廢除價格管制措施。未來價格管制之進一步自由化，將考慮實施價格管制之國營事業如台灣肥料公司、台鹽實業公司等之民營化時間表。有關中油公司於市場上之各項獨占行為已自 **1996** 年起逐步被取消，石油及液化石油氣之價格管制亦於 **2000** 年解除。肥料的價格管制也隨著台肥公司於 **1999** 年完成民營化後解除。某些工作小組成員指陳，並無正當理由對糖與鹽實施價格管制。中華台北代表覆稱，鹽價管制可望在 **2002** 年 **6** 月底取消。國內糖價係由唯一的糖供應商—台灣糖業公司決定，台糖決定糖價時須考慮該公司向本地蔗農購買甘蔗之價格（於十年前依據當時蔗農之生產成本所訂定），以及本身的生產成本。國內糖價由於糖進口（其成本較低）的增加而下降，因進口有助降低台糖的成本。制訂糖價時，皆曾向工業用糖業者諮詢，以確保該管制措施不致嚴重影響業者之競爭力。蔗糖與甜菜糖之間並無差別待遇。糖價管制制度將在中華台北入會後由關稅配額制度取代，民間業者可依配額外關稅稅率自由進口糖。入會後民間業者得申請糖之關稅配額，屆時，糖之進口不再為獨占。由於民間業者得自由進口糖，糖之市場價格將由市場機能決定。預期油品市場可於 **2001** 年年底前完全自由化。除非經濟或特定部門處於嚴重困難或緊急狀態，中華台北將不會增加本報告附件 **A** 所列價格管制貨品項目。
12. 中華台北代表指出，中華台北將確保自入會時起，對本報告附件 A 所列產品或其他任何產品之價格管制措施，將以符合 **WTO** 規範之方式進行，並將 **GATT1994** 第 **3** 條第 **9** 項所稱 **WTO** 會員之出口利益納入考量。受價格管制之貨品的價格水準，將依據 **GATT1994** 第 **10** 條之規定公布。工作小組將該等承諾列入紀錄。

V. 制訂與執行政策之架構

行政、立法與司法權及 WTO 相關議題之政策管理

13. 中華台北代表在答覆詢問時指出，國際貿易相關事務，包括所有 WTO 協定所涵蓋之事務，皆屬政府之權限範圍。地方政府所採行之措施對國際貿易造成影響時，該等措施須受政府規範，政府得推翻或撤銷地方政府之措施。他舉例說明，地方政府之採購決定，須受政府所制訂之政府採購法規範。他另指陳，在 WTO 協定所涵蓋之議題中，倘自然人或法人之權利與利益，因中華台北之行政處分而受侵害，則可對該行政處分提起訴願。倘行政處分違法，則可向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另倘行政處分雖有不當，但無違法情事者，得由上級行政機關之訴願審議委員會進行審議，並就該行政處分提出修正建議。訴願審議委員會由未涉該案之政府官員及學者、專家組成。
14. 某些工作小組成員詢及，在中華台北之法律架構下，國際條約是否自動生效，並要求中華台北承諾於入會時，其外貿法規須符合 WTO 規範。中華台北代表覆以，國際條約經批准並公布生效後，其效力與國內法律相同。
15. 中華台北代表確認，除在本報告及入會議定書草案有特別載明外，中華台北於入會時將澈底履行 WTO 協定及其入會議定書草案所揭義務。此外，自入會時起，政府將撤銷地方政府不符 WTO 規範之措施。本報告之附件 D 係中華台北為履行其義務而需修訂之法律的例示清單。工作小組將該等承諾列入紀錄。

VI. 影響貨品貿易之政策

16. 中華台北已就貨品之市場進入進行談判，本報告所附入會議定書草案附件一第一部分的關稅減讓表反映該等談判之結果。

進口規定

進出口廠商登記

17. 某些工作小組成員指陳，中華台北規定進出口廠商須經登記始可辦理貨物之進出口通關事宜，並將進出口廠商之登記資格限定為在中華台北之企業，且資本額須逾新台幣 500 萬元。該等工作小組成員指出，此一最低資本額規定係過度要求，可能對貿易造成限制；他們要求刪除該最低資本額限制，且登記須自動核可，所有擬從事進出口之企業與個人均可提出申請，無須在中華台北投資或設立據點，並符合 WTO 之規範。

18. 中華台北代表覆稱，該登記規定並非以限制貿易為目的，而係為確保進出口商具足夠財力支應其進出口業務；有關新台幣 500 萬元之最低資本額規定，已於 1997 年 9 月廢止。在該資本額規定取消後，進出口廠商登記之唯一要件為須於其「營利事業登記證」上列示進出口為其業務項目；該項登記並不收費。中華台北擬保留該項登記制度，並依據輸入許可程序協定之自動許可程序辦理。
19. 中華台北代表指出，包括獨資事業在內之任何企業，只要有意從事進出口業務，並在其「營利事業登記證」中載明出進口或買賣為其業務項目，即可登記成為進出口廠商。登記成為營利事業須在中華台北有固定地址，惟無最低投資額或類似規定。該項進出口廠商登記制度將符合包括輸入許可程序協定之自動許可相關條文在內之 WTO 規範，且不會對貿易造成限制。工作小組將該等承諾列入紀錄。

菸酒產品之廣告與貿易

20. 某些工作小組成員認為，規範菸酒產品廣告之規定因對進口品有更大之影響，故無論事實上或法律上均不應歧視進口品。中華台北代表指出，在現行法令下，酒類產品之廣告在特定時段內，可在廣播與電視媒體播放；啤酒與葡萄酒可在雜誌與報紙刊登廣告，但烈酒類則不能在上述出版品上刊登廣告。烈酒類的新產品可在上市後一年內於雜誌上刊登廣告。中華台北代表另表示，菸類產品之廣告係由 1997 年 9 月 19 日開始施行的菸害防制法所規範。關於菸品廣告係規定於菸害防制法第 9 條及第 10 條。該兩條條文規定內容包括：禁止某些方式之菸品促銷及廣告、以雜誌作為菸品促銷或廣告之媒介者每年以不超過 120 則為限、限制以菸品公司名義贊助或舉辦活動之類型，及限制菸品之展示方式等。
21. 中華台北代表確認，自入會時起，中華台北不會利用廣告規定歧視進口菸酒產品。入會後將取消含酒精飲料只允許廣告一年的限制。他另指出，中華台北入會後將開放含酒精飲料廣告媒體之選擇，僅對於廣告的內容與時段有所限制。他另確認，自入會時起，有關於菸酒產品之廣告規定及其執行，都將符合 WTO 規範。工作小組將該等承諾列入紀錄。
22. 有關於菸類產品與含酒精飲料之銷售與貿易權，中華台北代表指出，入會後對於從事進口菸酒產品的經銷或貿易之企業，在要求提供相關商業資料（如經營計畫、公司組織與提交時間等）時，將和在中華台北經銷或貿易類似之本國產品的廠商相同，不會有差別待遇。

他另指出，從事進口菸酒產品的經銷或貿易所應繳交之稅捐與費用，包括發證及行政規費，不會超出經營類似之本國產品者。工作小組將該等承諾列入紀錄。

關稅

23. 一些工作小組成員詢及中華台北的關稅結構、現行雙邊關稅稅率（特別為雙邊貿易減讓所涵蓋之貨品）、現行複合關稅、採行之貿易措施是否以最惠國待遇為基礎、平均有效關稅稅率水準及現行實質保護水準。某些工作小組成員指陳，1992 年中華台北約有 413 項農產品及 21 項非農產品之適用稅率為 30% 至 50%，佔所有關稅項目之 5.4 %。中華台北代表覆以，自 1980 年 9 月 1 日起，中華台北實施兩欄式關稅稅率；其中第二欄稅率之適用對象為來自對中華台北之出口貨品提供互惠關稅待遇之國家或地區的產品。目前，第二欄關稅稅率適用於 154 個國家或地區之貨品，約佔進口貨品總值之 98 %；下列 WTO 會員之貨品不適用第二欄稅率：安哥拉、古巴、吉布地、剛果共和國、愛沙尼亞、喬治亞、立陶宛、蒙古、甘比亞、茅利塔尼亞、莫三比克、緬甸、羅馬尼亞、盧安達、烏干達、辛巴威及吉爾吉斯共和國。中華台北代表承諾於入會後將最惠國待遇原則適用於所有對中華台北適用 WTO 規範之 WTO 會員。他進一步表示，於 1984 年至 1992 年間，中華台北曾全面修訂關稅稅則，稅率調降幅度達 50 %。同一期間，計免除 668 項貨品之進口關稅，調降 13,165 項貨品之稅率；1995 年進一步調降 758 項貨品之稅率，平均降幅為 2.8 %。此外，1998 年進一步調降 1,358 項貨品之關稅稅率，其中 289 項係依據 1996 年 12 月之 WTO 資訊科技產品貿易部長宣言辦理；另有 750 項貨品之降稅提案正由立法機關審議中。目前，名目關稅稅率最高為 50 %，其課徵對象僅為少數農產品；至於簡單平均之名目關稅稅率，則已由 1984 年之 30.81 % 降至 2000 年之 8.20 %。

24. 中華台北代表在答覆進一步提問時指出，1998 年在總數 8,399 項之課稅項目中，42 項適用從量稅，114 項適用複合關稅，其餘 8,243 項應稅貨品皆適用從價稅。某些工作小組成員認為，中華台北宜全面採用從價稅，以提升關稅體制之可預測性與透明度；中華台北代表表示，目前超過 98 % 之關稅項目已適用從價稅，未來檢討關稅制度時，中華台北將把會員於此方面之意見列入考量。

關稅配額

25. 工作小組成員詢及中華台北擬議中之新關稅配額制度。中華台北代

表覆稱，在修訂部分進口貨品之進口限制制度後，中華台北決定採行如以下第 27 至第 35 段所述之關稅配額制度。中華台北代表在 WT/ACC/SPEC/TPKM/5/Rev.1 及 WT/ACC/SPEC/TPKM/7 與 Corr.1 等文件中提供有關該制度之進一步資料，另亦指出，各關稅配額將載於入會議定書草案附錄一之第一部分。

26. 中華台北代表指出，中華台北入會後適用關稅配額體制之農漁產品，其配額將依據第 27 至 35 段所載方式核配，且其執行將符合 WTO 相關規範。
27. 中華台北代表指出，關稅配額分配證明書如同輸入許可證，將符合輸入許可程序協定之規定。貿易之所有商業條件，包括產品規格、原產地、定價、包裝等，將全由從事交易之各方決定。單一配額得分批進口。貿易商得進口關稅減讓表所列屬同一項關稅配額之任何產品或不同產品之組合。所有依關稅配額方式進口之產品，可在中華台北境內自由流通，無任何其他貿易限制。關稅配額證明書將可自由轉讓與交易，配額證明書之持有人為合併或分割配額，得申請重發。
28. 中華台北代表指出，所有關稅配額數量核配之申請，均須向財政部提出。凡在中華台北登記為進出口商之業者，皆得依據各配額分配制度申請關稅配額證明書。凡符合第 19 段所述之規定的國內、外企業（包括獨資），皆可在中華台北登記為進出口商。申請關稅配額分配之特定條件將於申請期間開始前 60 天在政府公報公告。首次分配之申請期間應於前一年 11 月 30 日前截止，除非因入會時間之故而使第一年之實施時間有變動之必要。重分配未用罄配額之申請期間將於 9 月 1 日前截止；財政部將於申請期間截止後兩星期內，核發配額、公告並通知獲配名單及配額數量，以利配額轉讓。

第一種方式

29. 中華台北代表指出，關稅配額將以下列方式核配。在第一種方式（包括雞肉、豬雜、禽雜、鹿茸、鮮梨（不含西洋梨）、香蕉及豬腹脅肉之配額）中，前兩年之首次分配，配額證明書將依先申請先分配之基礎核發，並按商業可行之運送數量核配，但將預先設訂不超過配額總量 20% 之上限，隨核配之通知程序予以公告。對於 1 月 1 日至 9 月 1 日到達之貨物，其關稅配額證明書均屬有效；所謂到達日，係依據中華台北現行關稅法施行細則第 5 條規定辦理。於 9 月 1 日前提出請求並出示合約證明者，財政部將自動延長關稅配額證明書之效期，使適用於 12 月 31 日前抵達之貨品。

30. 有關第一種方式中未使用配額之重分配事宜，中華台北代表指出，在任何一年，倘關稅配額證明書之持有人未能在 9 月 1 日前就所持有之所有配額簽訂進口合約，則未使用之配額將依先申請先分配原則重分配。重分配之關稅配額證明書將於 9 月 15 日前核發，且對 12 月 31 日前進口之貨品有效。
31. 中華台北代表指出，第一種分配方式執行兩年後，在依據該方式核配配額之各個年度，各申請人將至少可獲得其前兩年實際進口平均數之配額量。至於所剩餘及新增之配額量將依先申請先分配原則加以分配。分配過程中相關之各種費用、規費、保證金或稅捐等，將預先公告說明，且除正常關稅外，將與所提供服務之成本相當。為確保配額之充分利用，將收取履約保證金；申請人於關稅配額證明書有效期限內進口者，其保證金將予退還。該保證金所訂之水準，不應妨礙配額之充分利用或對貿易造成限制。

第二種方式

32. 有關紅豆、液態乳及花生之配額所適用之第二種分配方式，中華台北代表指出，首次分配每年辦理一次，按商業可行之運送數量核配，但將預先設訂不超過配額總量 20% 之上限，隨核配之通知程序予以公告。分配將透過競爭性程序進行。申請者透過郵寄方式進行投標，依標金之高低決定獲配之先後順序；所謂標金，係指申請人為取得每單位配額所願意支付之金額。配額將依標金高低之順序進行分配直到額滿。當申請人願支付之標金相同，而配額量不敷分配時，將依申請數量按比率分配。獲配者須在 30 天內支付不予退還之權利金，才可取得配額證明書。未如期繳交權利金之配額，財政部將辦理重分配。重分配程序將於 21 天之公告期間後隨即開始。對於 1 月 1 日至 9 月 1 日到達之貨物，其關稅配額證明書均屬有效；所謂到達日，係依據中華台北現行關稅法施行細則第 5 條規定辦理。於 9 月 1 日前提出請求並出示合約證明者，財政部將自動延長關稅配額證明書之效期，使適用於 12 月 31 日前抵達之貨品。
33. 有關第二種方式未使用配額之重分配作業，中華台北代表指出，除前段另有規定者外，未使用之配額應於 9 月 1 日前透過競爭程序辦理重分配，並於 9 月 15 日前重新核發配額證明書。重分配之配額須於 12 月 31 日前報運進口。

第三種方式

34. 有關蒜頭、乾香菇、乾金針、椰子、檳榔、鳳梨、芒果、柚子、柿子、桂圓、龍眼乾及龍眼肉、糖（民間進口部分）、鯖魚、■魚、✓魚之配額所適用之第三種分配方式，中華台北代表指出，配額每年分配 1 至 4 次，按商業可行之運送數量核配，但將預先設訂不超過配額總量 20% 之上限，隨核配之通知程序予以公告。除於分配之前一年公告擬分配次數及每一次分配之配額量外，每次分配申請期間開始之 21 天前將另辦理公告。分配將透過競爭性程序進行。申請者透過郵寄方式進行投標，依標金之高低決定獲配之先後順序；所謂標金，係指申請人為取得每單位配額所願意支付之金額。配額將依標金高低之順序進行分配直到額滿。當申請人願支付之標金相同，而配額量不敷分配時，將依申請數量按比率分配。獲配者須在 30 天內支付不予退還之權利金，才可取得配額證明書。未如期繳交權利金之配額，財政部將辦理重分配。重分配程序將於 21 天之公告期間後隨即開始。
35. 中華台北代表指陳，除前段另有規定者外，未使用配額應透過競爭程序，於 9 月 1 日前辦理重分配，並於 9 月 15 日前重新核發配額證明書。重分配之配額須於 12 月 31 日前報運進口。
36. 中華台北代表指出，第 27 段至第 35 段所述之關稅配額制度，將自中華台北入會時實施。工作小組將該等承諾列入紀錄。
37. 中華台北代表指出，為維持關稅配額管理制度的透明性及開放性，中華台北將應任何 WTO 會員之請求，就關稅配額之管理進行諮商，以確保配額以透明、公平與不歧視方式進行核配，以及配額的充分利用。工作小組將該等承諾列入紀錄。
38. 某些工作小組成員對中華台北擬運用競爭性程序分配關稅配額表示關切，認為可能不符合中華台北的關稅承諾。該等成員雖認知 WTO 正就以拍賣或標售進口權利之合法性進行討論，惟認為此一分配方式所涉之權利金，屬對進口徵收或有關進口之費用，可能違反會員依據 GATT1994 第 2 條第 1 項第 b 款所作之承諾。該等成員要求中華台北保證，一旦 WTO 證實以競爭性程序進行配額分配所涉之費用不符合 WTO 規範，中華台北將修正其關稅配額核配制度。
39. 中華台北代表指出，一旦 WTO 證實以競爭程序進行配額分配所涉及之權利金不符合 WTO 規範，中華台北將迅速修改關稅配額核配制度，使符合 WTO 規範。工作小組將該等承諾列入紀錄。

其他規費（第2條第1項第b款）

40. 中華台北代表指出，除貨品關稅減讓表（入會議定書草案附錄一之第一部分）所列情形外，其他所有 **GATT1994** 第 2 條第 1 項 b 款所涵蓋之費用與規費將約束為零。工作小組將此項承諾列入紀錄。

提供服務之規費

41. 中華台北代表表示，並無單獨針對進口品課徵之稅捐或規費。貿易法所規定之貿易推廣服務費有 **0.0425%** 之上限，係對所有進出口品收取，專用於進出口貿易推廣。他指出，該項貿易推廣服務費率極低，不超過貨品通關價格之 **0.0425%**（目前費率僅為 **0.0415%**），且一體適用於進出口，以提供貿易推廣活動之資金。他進一步表示，除了進口關稅及同時適用進口及國產貨品的相關稅費（如貨物稅、增值稅及菸酒稅）外，進口所須繳納的費用僅有商港建設費及推廣貿易服務費。某些工作小組成員回應指出，推廣貿易服務費的收取似不符合 **GATT1994** 第 8 條之規定。中華台北代表在答覆有關商港建設費之提問時指出，海關係對經由港口進入中華台北之貨物徵收商港建設費，該項規費自 **1948** 年開始課徵，以支付港口擴建及維護費用，目前採 **0.4%** 之固定稅率，且不適用於島嶼間貿易。
42. 某些工作小組成員認為，這些規費並不符合 **GATT 1994** 第 8 條第 1 項第 a 款之規定。該等成員認為這些規費歧視進口貨品，因其僅適用進口品而不適用類似國產品，不符合 **GATT1994** 第 3 條規定。某些工作小組成員指出，商港建設費及推廣貿易服務費的從價收取性質，無法反映所提供服務的相近成本。中華台北代表表示，商港建設費及推廣貿易服務費係同時對進出口收取，認為商港建設費可視為一種內地稅或是為改善商港設施與服務而徵收的服務費用。中華台北認為商港建設費及推廣貿易服務費皆屬 **GATT1994** 第 8 條所稱之服務性質規費。他認知商港建設費收益之 **25%** 係用於補助商港所在地的地方政府；入會後修正之商港法將明訂，所有商港建設費之收入必須專用於商港建設。
43. 某些工作小組成員指出，**0.4%** 稅率的商港建設費屬於收益性質之費用，係運用進口課稅之方式來籌募商港維護與建設之財源，並未具有服務代價性質，中華台北於入會前必須使之符合 **GATT1994** 之規定。中華台北代表指出，經考量工作小組成員所提之意見，中華台北決定使商港建設費符合 **GATT1994** 第 8 條之規定。他進一步表示，推廣貿易服務費將不做修正，因該費用符合 **GATT** 第 3 條及第 8 條之規定。此外，該二項費用之費率水準不會提高，亦不會列為對進口

課徵貨物稅等內地稅之稅基。若有會員要求，中華台北將就這些措施對其貿易之影響，與各會員進行諮商。某些會員保留其立場，認為推廣貿易服務費並不符合中華台北在WTO下之義務。該等會員表明，將保留依據WTO爭端解決規則與程序瞭解書追訴本項議題之權利。

44. 中華台北代表確認，推廣貿易服務費的收取將符合WTO義務，且費率不超過貨品之通關價格的**0.0425%**。工作小組將該等承諾列入紀錄。
45. 中華台北代表指出，中華台北將於入會時使商港建設費符合GATT 1994第3條與第8條規定。商港建設費將以提供服務所需之成本為計算基礎，不再從價課稅；商港建設費將適用所有貿易，包括島嶼間貿易。在同一時限內，中華台北將排除上述規費作為對進口貨課徵如貨物稅、菸酒稅等內地稅之稅基。目前商港建設費係依應稅價格的**0.3%**課徵。工作小組將此項承諾列入紀錄。

對進口課徵之內地稅

46. 中華台北代表於答詢時指出，增值稅、貨物稅與菸酒公賣利益將同等適用於進口與國產貨品。

貨物稅

47. 某些工作小組成員詢及中華台北所實施之特別貨物稅。中華台北代表覆稱，進口品係於進口時課徵貨物稅，同類國產品則於出廠時課徵。在進口品方面，其貨物稅額係根據海關進口稅則核算之應稅價格關稅與商港建設費，三者總和乘上稅率而得。在國產品方面，貨物稅額之計算方式由下列二者擇一：第一種方法適用於製造商透過批發商銷售貨品，或製造商受託代他人生產貨品之情形；第二種方法則將**12%**的推廣費用納入考量。課徵貨物稅的貨品為：橡膠輪胎、水泥、機器製冷飲、平板玻璃、油氣類、某些電器用品及車輛。中華台北相信許多工作小組成員亦有類似規定。他指出，**12%**的推廣費用是製造商的典型行銷支出；當貨品不經過總經銷商流通時，稅法允許提列**12%**的推廣費用抵減。中華台北將進口品視同透過經銷商銷售的貨品，並未歧視進口品。貨物稅是一種特別的國內消費稅，其稅基之決定曾參考許多通行之實務。唯有國內銷售未透過總經銷商時，才可適用**12%**的推廣費用抵減。某些工作小組成員回應指出，有關於是否符合WTO國民待遇原則及其他義務，並避免造成補貼，是適用本項內地稅之重要考量。

48. 某些工作小組成員認為，由於國產品與進口品之稅基不同，造成進口品適用貨物稅之基礎變相提高。國產品採用出廠價格為計稅基礎，並不包括運輸及移轉至批發階段之成本；進口品的稅基則除進口價格外，尚包括運輸、保險、其他通關費用及關稅。他們另指陳，國產品在計算稅額之前尚享有**12%**的推廣費用抵減之優惠。該等工作小組成員認為，中華台北應處理平等課稅的核心問題；計算稅額的基礎並不相同，且國產品與進口品有**12%**推廣費用抵減的差別待遇並無正當理由，應於入會前取消。該等成員認為，由於稅基不同，此一稅捐之課徵方式違反**GATT1994**第3條之規定。他們指出，中華台北應於入會時取消任何因貨品係國內生產或進口而有不同之內地稅措施或課徵內地稅之方式。
49. 中華台北代表指出，自入會時起，將修正貨物稅課稅之基準，改以銷售價格作為計算稅額之基準。銷售價格係指製造商當月的批發價格；若製造商直接銷售給零售商，銷售價格將扣除批發利潤，批發利潤率係依產業而定。進口品則以**CIF**價格為課稅之基準，故不能適用稅捐調整。為公平對待國產及進口品，國內製產品直接售予零售商時，其價格所含之批發利潤不應納入稅基。他進一步指出，目前按引擎排放量課徵汽車貨物稅與牌照稅之作法完全符合**GATT1994**第3條之規定。部分工作小組成員則認為，以貨品特性如引擎排放量作為課稅基準可能實質上歧視進口品。
50. 中華台北代表指出，中華台北將修法取消未透過總經銷商銷售者可抵減**12%**推廣費用之做法，並將以銷售價格作為課徵貨物稅之基準。他進一步指出，中華台北將於入會時取消不符合**GATT1994**第3條規定之內地稅、課稅方式或其適用。工作小組將該等承諾列入紀錄。

營業稅：總額型營業稅與加值型營業稅

51. 某些工作小組成員要求中華台北說明營業稅的實施情形、適用範圍與稅率水準，以及對進口貨品所徵收之稅收比例。中華台北代表覆以，營業稅係對銷售貨物與提供勞務所課徵之稅賦。課徵方式有兩種：第一種係對保險、銀行、投資信託、證券、農產品批發、典當及小規模營業人等所徵收之一般銷售稅；第二種為加值型營業稅，適用其他所有的公司行號。目前國內對國產或進口貨品所課徵之加值型營業稅之稅率為**5%**，一般均於銷售時課徵。而**1999**年度（**1998**年**7**月**1**日至**1999**年**6**月**30**日）對進口貨品課徵之兩種營業稅佔全部營業稅稅收比例為**1.24%**。中華台北認為對於進口貨品於銷售時，就其進口價值及進口商之加值一起課徵營業稅，可簡化課稅手續；然而在

某些特殊案例中，為避免逃稅，進口貨品應於進口時予以課徵增值營業稅，因為若在銷售時才課徵增值稅，類似個人使用的進口汽車、金融機構的進口貨品等特殊用途之貨品將很容易逃稅。他進一步指陳，由於進貨所課徵之營業稅額可以抵減銷項稅額，故於進口時即予課徵營業稅，無論進口品係供使用或轉售，其所負擔之營業稅稅負並無差異。至於計算增值型營業稅之稅基，中華台北代表指陳，進口貨品是以關稅完稅價格為課稅基礎，而該貨品如係應徵貨物稅者，應再加計貨物稅額；至於商港建設費則將不再列入稅基。故無論貨品係進口或國內產製，如係應徵貨物稅者，其營業稅稅基之計算均需加計貨物稅額。同時，進口商可就其進口時繳納之營業稅額扣抵銷項稅額，故僅增值部分應課稅，不會產生雙重課稅或「稅上加稅」的問題。他進一步表示，中華台北經參考其他經濟體之增值型營業稅施行規定，發現進口貨品於進口時課徵營業稅乃為國際慣例。

菸酒公賣利益

52. 某些工作小組成員詢及菸類、葡萄酒、烈酒及啤酒之公賣利益。他們認為此部門有嚴重之透明化問題。中華台北代表在答覆時確認，進口菸酒產品須課徵公賣利益，以替代關稅、商港建設費、貨物稅及增值型營業稅。國產菸酒產品公賣利益之課徵，係以從價為基礎，約為台灣省菸酒公賣局之營收扣除所有相關的成本與開支，公賣利益被視為一項銷售稅。平均而言，進口菸酒產品之公賣利益稅率約為進口價格之**120%**。某些工作小組成員要求中華台北提供下列資訊：菸酒公賣局之生產成本、說明該局決定稅率之方法如何符合**GATT1994**的規定，特別是第**1、3、10、11、16**及**17**條、進口菸酒貨品的稅賦清單、其負面比率，以及決定國產菸酒產品之公賣利益約等於成本之**185%**的價值基礎及計算方法。

53. 某些工作小組成員重申對於菸酒公賣利益之關切，特別是其運作不夠透明化之問題；認為在缺乏計算國產品成本資料之情形下，無法正確評估對國產品與進口品所課徵之公賣利益是否公平。他們認為公賣利益似對進口品之影響較大，不認為中華台北對公賣利益決定方法之說明充分、有理由或可予證實；無法判斷進口品與國產品的課徵基礎是否相同。由於中華台北所引用之稅率與各國可得之資訊之差距過大，亦顯示稅制有歧視情形；該等成員指出，不宜給予過渡期，中華台北須於入會時立刻取消進口酒之公賣利益，或以合理的從價關稅代之，並確保對進口與國產酒課徵同樣的內地稅。該等工作小組成員不同意以菸酒公賣局的淨利作為國產品從價課稅之計算基礎，可視為等同於對進口品課徵之從量稅之觀點，並認為在缺

乏透明化之情況下，難以評估公賣利益是否符合**GATT1994**之規範。然而進口菸酒課徵之公賣利益遠高於對國產類似產品課徵之有效稅率，有違**GATT1994**第3條之規定，該等成員因而要求中華台北在入會前應完成菸酒公賣局之改制，以增加透明度，並符合**GATT1994**之規範；另，菸酒專賣應予自由化，並在入會前澈底檢討其對貿易造成之衝擊。中華台北代表表示，該計畫經過近年來之修正，對進口品課徵之公賣利益已有低於國產品之傾向；同時，立法機關已決議廢除菸酒專賣制度，菸酒產品將依生產方式及其他特性來分類，不同產品適用不同關稅及內地稅稅率；另將嚴密監控貨品分類、關稅與內地稅率，以確保國產品與進口品間無歧視之情形發生。

54. 某些工作小組成員要求提供取代公賣利益之計畫的詳細資料，並重申在有明顯違反**GATT1994**第3條規定之情形時，不宜有過渡期。中華台北代表覆稱，有關菸酒改制之公聽會業已舉辦，並已制訂乙項改革計畫；他向工作小組摘要說明該改革計畫，並表示未來新制將有助菸酒產品之貿易。該項新制將於中華台北入會時實施。
55. 中華台北代表指出，自入會起，菸酒公賣利益將予取消，並對菸酒產品課徵：（1）進口關稅，與其他進口品同樣列示於中華台北之關稅減讓表（入會議定書草案附錄一第一部分）；（2）菸酒稅；及（3）營業稅。中華台北代表另指出，自入會時起，任何有關菸酒產品貿易與配銷之內地稅或規費，將對國產品及進口品平等適用，包括該等產品之內地配銷與銷售，而與企業之所有權無關。工作小組將該等承諾列入紀錄。

數量限制

區域限制

56. 在工作小組成立初期，某些會員指陳，有許多產品受到歧視性之區域限制，諸如：（1）桃子：限自歐洲與美國進口；（2）檸檬與萊姆、葡萄、李子、全鴨及火雞肉塊：輸入許可證除美國進口品外，暫停簽發；（3）柳橙及柑橘類，包括寬皮柑及溫州蜜柑，及葡萄柚：准自美國自由進口；准自南非限量進口；（4）蘋果：准自美國及加拿大自由進口；其他地區之進口，則受到數量限制。為回應小組成員有關提供區域限制最新資訊之要求，中華台北代表指出，截至**1999年5月止**，（1）桃子：限自歐洲及美國進口，自澳洲及紐西蘭之進口品則受數量限制；（2）檸檬與萊姆：限自美國進口，自阿根廷、澳洲及歐盟之進口品則受數量限制；（3）葡萄：限自美國進口，自智利進口品則受數量限制；（4）李子：限自美國進

口，自澳洲、智利及紐西蘭之進口則受數量限制；（5）全鴨及火雞肉塊：除准自美國進口外，暫停簽發輸入許可證；（6）柑橘類：准自美國自由進口，准自澳洲、歐盟及南非限量進口；（7）其他中國種之柑橘類，包括寬皮柑及溫洲蜜柑：准自美國自由進口，准自歐盟及日本限量進口；（8）葡萄柚：准自美國自由進口，准自阿根廷、澳洲及南非限量進口；（9）蘋果：准自美國及加拿大自由進口，准自阿根廷、澳洲、智利、歐盟、法國、日本、紐西蘭及南非限量進口；（10）新鮮椰子：准自菲律賓、馬來西亞、泰國限量進口。紙菸進口亦有限制，啤酒、酒類及紙菸之進口另受雙邊協議之約束。某些成員認為，該等區域限制與給予額外農產品類似之排他性市場進入機會，皆係歧視性貿易措施，不符合**GATT 1994**之規範，特別是最惠國待遇原則。該等成員強調，無任何正當理由可允許此類歧視繼續存在，中華台北應自入會日起取消該等措施。

57. 中華台北代表答覆，區域限制與類似措施之採行，旨在分散進口來源，平衡與某些地區之貿易，或促進農業之結構調整；僅有少部分之農工產品受到該等歧視性限制。含酒精飲料與紙菸之區域限制已於**1994年9月1日**取消。入會後新鮮椰子將實施關稅配額制度，以作為自由化之措施；相關配額將依第**27至35**段所述，以符合**GATT1994**、農業協定及輸入許可程序協定相關條款之程序進行核配。
58. 在汽車方面，某些成員指陳，依據中華台北的輸入規定代號**209**，僅「歐洲及美洲大陸」之機動車輛可輸入中華台北。中華台北代表同意該項限制具歧視性。此項措施係依據汽車工業策略發展計劃而實施由於市場規模不足以容納規模經濟之產量，中華台北之汽車產業目前並不具競爭力。**1992**年全部產值為美金**82**億元，佔全部製造業總產值**5%**。汽車業直接雇用員工為**12**萬人，驟然開放汽車市場，將導致嚴重之經濟與社會問題。
59. 某些工作小組成員指出，給予過渡期的作法並不合適，汽車進口之區域限制應於入會前取消。中華台北代表於答覆時承諾取消汽車進口之區域限制。截至目前為止，汽車進口自由化之進展如下：
 - （1）重型貨車自**1994年2月**起准許自由進口；
 - （2）取消北美及歐洲（東歐除外）小客車進口之數量限制。目前自其他地區進口小客車，仍受數量或區域限制；
 - （3）北美及歐洲輕型貨車及旅行車可自由進口；目前自其他地區進口輕型貨車及旅行車，仍受數量或區域限制。他向工作小組保證，中華台北無意採行違反**WTO**之措施，諸如出口自動設限或其他灰色領域措施，俾使汽車進口自由化。

60. 在某些工作小組成員的要求下，中華台北代表提出一份涵蓋現行關稅與非關稅貿易優惠措施之全面性清單。他進一步表示，區域限制一旦取消，將無任何以雙邊為基礎之優惠措施。中華台北代表向工作小組保證，將使區域限制之實施符合WTO協定之規範。他確認，含酒精飲料及紙菸之區域限制已於1994年9月1日取消。
61. 中華台北代表指出，中華台北加入WTO時，將取消某些小客車、小型商用車、汽車底盤及機車之進口區域限制。入會後，適用關稅配額之工業產品將僅限於小客車與輕型商用車及某些漁產品。小客車與輕型商用車之關稅配額將以每年20%之比率增加。該關稅配額制度之過渡期將為入會年後之八年內。中華台北並承諾，入會時，除新鮮椰子將適用關稅配額外，其餘農產品之區域限制均將取消。該等關稅配額之管理方式，將符合WTO協定之規範，特別是農業協定、輸入許可程序協定及GATT1994。工作小組將該等承諾列入紀錄。

輸入許可

62. 部分工作小組成員指出，以往中華台北曾採行一套複雜的非關稅措施，其內容包括：影響約27項貨品之數量限制措施，影響246項貨品之非自動輸入許可，其中包括27項貨品受到數量限制及標準檢驗、檢疫、標示規定等之限制。該等成員要求有關措施之詳細資料。部分成員進一步指出，中華台北禁止進口液態乳、稻米、柴油引擎小客車及150西西以上機車之規定不符合世界貿易組織規範，應予取消。該等成員要求中華台北在加入世界貿易組織之前，取消所有不符合GATT1994及WTO所屬協定，特別是農業協定、食品安全與動植防疫物檢疫措施協定及技術性貿易障礙協定之進口限制。
63. 中華台北代表答覆表示，一套有關地區限制、裁量性許可與進口管制措施之產品輸入許可制度業已實施。自動許可制度可自動簽發輸入許可證，而無須經海關檢查貨物；裁量性許可制度則需國際貿易局對某些貨品在備齊相關單位之同意文件後簽發輸入許可證；在此情形下，農委會、工業局、衛生署、環保署及其他單位須就其個別法定職權內所轄有關進口管制及裁量性許可之貨品核發同意函，一旦該貨品獲准同意輸入，國際貿易局將簽發輸入許可證。

輸入許可

64. 中華台北代表表示，基於工作小組成員之關切，中華台北決定建立

一「負面表列」制度；除貨品具有必要安全、公共秩序、大眾健康或環境保護方面之考量以外，該負面表列制度將簡化進口程序，並取代以往所有許可規定。在該項負面表列制度下，相關機關將根據客觀之標準，以透明化之方式簽發許可證。然而，他亦指陳，在負面表列制度下，原屬於自動許可之某些商品項目將因為重新分類之故，成為數量限制或進口管制。屬於進口專賣之貨品，同意文件將僅簽發予擁有進口獨占權之進口商；擁有進口獨占權之政府機構於執行採購作業時，將符合**GATT1994**第17條的規定。

65. 中華台北代表就1997年6月版負面表列制度之運作情形概述如下：貨品分別被列於表一（管制輸入貨品表）或表二（有條件准許輸入貨品表）。列在表一的貨品除經國際貿易局或其他相關機關之特別許可外，不得輸入，此項規定列於輸入規定代號**111/112**；列於表二之貨品項目於進口前須先取得國際貿易局或其指定發證銀行簽發之輸入許可證，該項規定列於輸入規定代號**121/122**；表一和表二即構成負面表列。關於以前被要求須經國際貿易局簽發輸入許可證，但未被保留在負面表列者，倘該項規定係屬無貿易限制效果之行政要求，海關須進行檢查，以確定所有進口要件均已符合。適用該項規定之貨品業已列入「委託查核輸入貨品表」內（以下簡稱「委託表」）。委託表係與負面表列合併出版於一合訂本中，並按調和式稅則號列排列。負面表列及委託表分佔所有稅則號列之**8%**，其餘稅號項目則無此項要求。列於表一禁止進口的貨品，大多數禁止進口的原因皆符合**GATT1994**第20條及21條之規定，而其餘禁止進口之理由則為保護本國產業。為保護國內產業而列為禁止進口之貨品，當國內生產低於需求時，可以拍賣方式授予所需數量之進口權。他指出，在入會時表一所列貨品項目倘使用配額或關稅配額作為過渡性措施時，則可改列至表二中。
66. 中華台北代表在答覆工作小組成員之進一步問題時，說明政府機關有權擇定貨品是否應列入負面表列中。將貨品列入負面列表之法源為貿易法第11條，該法條准許基於履行國際條約或貿易協定之義務，或國防、社會安全、文化、人類健康、環境保護或執行特定政策之需要時，得實施貿易限制。在入會後，列入新增項目須經乙項審查程序以確保符合**WTO**之規範。雖然該法並未明示提供利害關係人就貨品項目納入負面表列表示意見之機會，惟現行作法則允許向決策者提出該等意見。這種在考慮修改負面表列時，邀請利害關係人表示意見之作法將續予維持。在入會之後，納入負面表列之項目將大幅減少；列入新增項目將經過一個審查程序，以確保符合**WTO**之規範。

他並指陳，最近貿易法通過之效果為限制主管人員在決定貨品是否納入負面表列或新增簽審規定時須考量之因素種類。工作小組將此項承諾列入紀錄。

67. 一些工作小組成員指出，負面列表中之所有禁令與限制措施，及需要一個以上主管機關簽發輸入許可證之規定，皆應完全符合WTO協定之規範，特別是輸入許可程序協定。某工作小組成員特別指陳，一些中華台北所提出之限制理由似不符合WTO之規範，例如為保護本國產業所為之限制。該成員要求提出有關未來將保留或實施進口限制之正當理由；認為僅以概括性之陳述說明大部分貨品之禁止進口符合第20條及21條規範並不足以評估任何承諾。中華台北代表答覆，輸入許可程序協定允許會員有一個以上之進口簽審單位，惟中華台北將努力建立僅需向單一主管單位申請輸入許可證之制度。某些工作小組成員表示，中華台北須於入會前取消所有不符合WTO協定規範之禁止進口、數量限制、進口簽審限制、及其他非關稅措施。一些工作小組成員表示，倘中華台北認為某些禁令進口、數量限制及行政規定未違反WTO之規範，中華台北有義務提出論證。他們請求中華台北修改負面表列以顯示：按調和式稅則號列精確描述受影響之貨品、對各個貨品所採取之措施、證明維持該項或該等措施符合WTO條文規定之正當理由，以及負責的機關。倘具正當理由採行邊境措施以執行技術性規定或食品安全與動植物防疫檢疫措施，該表亦應列出相關之國家標準及任何國際標準，以便工作小組進一步對該項措施進行審查。中華台北代表指出，將提交工作小組一份清單，臚列納入列負面表列各貨品項目之理由。
68. 輸入規定及委託查核輸入貨品彙總表請參閱本報告之附件C，中華台北代表承諾將依據輸入許可程序協定彙總表之任何改變提出通知。工作小組將該等承諾列入紀錄。
69. 針對請求中華台北提出取消漁產品數量限制或其他對漁產品之非關稅措施之計畫案，中華台北代表指出，將自入會日起取消除鯖魚、✓魚及✓魚以外所有漁產品之數量限制。現行對鯖魚、✓魚及✓魚之禁止進口管制措施將以關稅配額制度取代之，其配額之分配，如第27-35段所示將循符合GATT1994及輸入許可程序協定之程序進行。工作小組將該等承諾列入紀錄。
70. 某些工作小組成員指陳部分進口遊艇及娛樂漁業漁船之非關稅措施，以及對包括含往復式內燃活塞引擎汽缸容量在150西西以上機車禁

止進口之措施仍續存在。該等工作小組成員指出，上述限制措施並不符合WTO協定之規範。此外，某些成員指陳，中華台北尚未就150西西以上機車制訂合適之排放標準，此可能造成即使禁令正式取消後仍無法有效開放市場。最後，該等成員指陳中華台北限制機車行駛於中華台北之某些主要高速公路。該等議題須於禁令取消時處理，以確保該等產品市場之有效開放。

71. 中華台北代表指出，中華台北將於入會時就娛樂漁業漁船執行乙項符合WTO輸入許可程序協定中自動發證規定之簽審制度，且將要求進口商和國內產製漁船皆須取得經核可之汰舊換新資格。他並表示，中華台北將於入會後6個月內取消對150西西以上機車之進口禁令及准許其進口；屆時，中華台北將對700西西以上機車執行與國際標準相當之排放標準。中華台北代表並指出，對機車行駛道路之限制一般而言僅適用於中華台北境內兩條主要跨島高速公路；該項限制機車行駛高速公路之措施將不會成為市場進入之障礙，且中華台北將在WTO會員之要求下，就道路行駛限制及其效果進行諮商。中華台北代表進一步指出，中華台北將於入會後兩年取消柴油引擎小客車之禁止進口。工作小組將該等承諾列入紀錄。
72. 中華台北代表表示，自入會日起，中華台北執行進口簽審及數量限制之制度將恪遵WTO協定之規範，尤其是農業協定及輸入許可程序協定。中華台北亦將確保輸入許可證、配額、關稅配額、許可證或其他任何由各級政府所核准之進口許可或進口權許可之分配，不會受限於該貨品在國內是否有具競爭力之供應商存在，或任何類型之實績要求，包括惟不限於：自製率或混合規定、技術移轉、研發行為、最小出口要求或企業國籍或性質等。中華台北確保如果提高國營貿易事業進口貨品之價格時，將採行符合GATT1994第2.4條及農業協定第4.2條規定之方式。工作小組將該等承諾列入紀錄。
73. 中華台北代表表示，中華台北並承諾取消且不再採取進口禁令、數量限制、許可限制或其他具有類似效果且不符合WTO協定特定條文規定之非關稅措施。他並指陳，中華台北不會採行與關務程序、技術性貨品、安全標準及衛生與檢疫有關隱藏性貿易障礙的措施，且採行任何限制性措施，將不會超過其預定達成之法定目標。工作小組將該等承諾列入紀錄。

關稅估價

74. 某些工作小組成員請求中華台北提供關稅估價制度之資訊。中華台

北代表答覆指出，關稅法第12條之1第1項，列出交易價格不得據以作為計算完稅價格之情形。當發票價格未包括關稅法第12條所規定之成本調整項目及進口人無法提供客觀及可量化之資料作為計算該費用之依據時，該交易價格將不被採用。此外，海關倘對於發票之真實性及正確性存疑時，通常將要求進口人提供說明或其他證據，以證明該發票之有效性。倘進口人拒絕提出說明或所提供之證據與事實不符，且進一步查證結果證實該發票價格並非實付或應付價格時，海關可決定不接受該發票價格為完稅價格；在此情形下，關稅法第12條之2至第12條之6規定以下列順序決定完稅價格：首先，為同樣貨品之交易價格；第二為類似貨品之交易價格；第三為扣減價格；第四為計算價格；及第五為其他合理價格。

75. 某些工作小組成員詢問中華台北是否採用最低進口價格。中華台北代表答覆，雖然關稅法第12條規定，海關可依預設價格之完稅價格表作為進口貨品之課稅根據，惟政府業以行政命令取消該項預設價格之作法，1997年4月關稅法修訂已刪除該項裁量權之規定。
76. 某些工作小組成員表示，中華台北之關稅估價制度在下列方面似與第七條執行協定（關稅估價協定）之規定不符：主管機關利用預設價格表、參考價格機制或其他武斷之價格表作為核定農產品及其他進口貨品之估價基礎，應予取消；以及在選擇關稅估價協定規範之估價方法順位以外之估價方法時，尤其對租賃或租用之進口貨品之估價方法皆應予以注意。他們並指陳，在處理利害關係廠商交易之關稅估價，如何決定買賣雙方是否具利害關係時，須確實執行與WTO相符之規定。另應制訂法令執行WTO部長有關關稅估價之決議。
77. 某些工作小組成員亦對於要求進口人繳納依據預設參考價格決定之押放保證金，特別對園藝產品，以進行貨物快速通關之作法表達關切。該參考價格之訂定不具透明性，不僅時常在無預先通知之情形下修訂價格，且未給予表示意見之機會。該等成員認為此項作法與使用參考價格計算關稅具相同效果。中華台北代表答覆，使用參考價格決定押放金額以加速貨物通關之作法並未違背WTO之義務，尤其為關稅估價協定下之義務。
78. 中華台北代表指出，中華台北將續改進現行為加速貨物通關而要求進口人繳納押放保證金之作法，以使押放金額更精確地反應貨品之實際價格。倘貨品通關後核定之估算關稅價格低於押放金額，則溢繳部分，將予退還。中華台北將於入會時對易腐之水果及蔬菜採行

一套公正、透明之海關押放制度。在該制度下，將容許押放金額依市場行情隨時調整。中華台北代表指出，該項海關押放制度將具有下列特性：

- (1) 將對各供應國訂定各自押放金額，中華台北海關將應國內、外利害關係人之要求，提供制訂押放金額所依據參考價格之相關資料、資料來源及制訂方法。
- (2) 將考量現行國際市場價格及季節性品質因素，隨時應需要調整特定之押放價格。
- (3) 倘某一出口國之代表認為有較中華台北制訂押放價格所使用資料外更具適當性及正確性之資料，該相關資料將列入考慮。
- (4) 將建立乙項機制，以應出口國或中華台北主管機關之請求，就所提出有關押放價格之質疑或關切事項，迅速提供諮商之機會。工作小組將該等承諾列入紀錄。

79. 對於某些工作小組成員認為，中華台北之關稅估價制度仍有部分規定不符合關稅估價協定之規範，中華台北代表指出，該等議題入其配合加入WTO所修訂之法案中。

80. 中華台北代表確認，入會前將完成關稅法之修法，以使其符合關稅估價協定規範，包括取消不符規範之措施，或修訂現行法律與規定，以使相關程序符合關稅估價協定之規範；他確認中華台北將於入會時完全執行WTO關稅估價協定，且不要求任何過渡時期。他進一步承諾，中華台北為解決特定問題，將應要求提供WTO會員有關特定產品關稅估價之決定方法，並就中華台北關稅估價程序對與該國貿易產生之影響交換意見。工作小組將該等承諾列入紀錄。

原產地規則

81. 某些工作小組成員請求中華台北提供在自由貿易協定或其他方面有關原產地規定之詳盡資料，另並請求中華台北確認其所制定之優惠性及非優惠性貿易之原產地規定應完全遵守WTO原產地規則協定之規定。

82. 中華台北代表表示，關稅法已於 1997 年 4 月修訂，以為建立一套完全符合 WTO 協定之原產地規則提供法源依據。進口貨品原產地認定標準載明原產地之認定準則。中華台北代表指出，中華台北將保證在入會時其有關原產地規則之法律及規定均將符合 WTO 相關協定之規範。工作小組將該等承諾列入紀錄。

裝運前檢驗

83. 某些工作小組成員請求中華台北提供是否僱用公司執行裝運前檢驗業務之資訊。中華台北代表表示，中華台北並未採行裝運前檢驗措施，惟中華台北已在**1997年4月**修訂貿易法，以作為規範外國政府所授權之公司進行裝運前檢驗活動之法源依據。
84. 中華台北代表指出，中華台北保證其有關裝運前檢驗之法令及規定將符合**WTO**相關協定之規範，特別是裝運前檢驗協定及關稅估價協定。工作小組將本項承諾列入紀錄。

反傾銷暨平衡稅

85. 中華台北代表於答覆某些工作小組成員所提出之問題時表示，中華台北業於**1984年**制訂「平衡稅及反傾銷稅課徵實施辦法」。該辦法規定，進口貨品經裁定有接受補貼或有傾銷情事，致威脅及國內產業時，得對該貨品課徵平衡稅或反傾銷稅。中華台北認為上述實施辦法已符合東京回合有關反傾銷與補貼暨平衡措施規約之規定。依據**1997年**所修修正之關稅法修正案，中華台北承諾在加入**WTO**之前，修訂該實施辦法，使之符合烏拉圭回合協定之規定，並將提交**WTO**。
86. 中華台北代表指出，中華台北保證自入會日起，其反傾銷稅及平衡稅之法令規定將完全符合**WTO**協定之規範，尤其是為符合**GATT1994**第6條及第6條執行協定以及補貼暨平衡措施協定。中華台北亦保證在加入**WTO**後，對任何貨品所課徵之任何反傾銷稅或平衡稅，均將依據**GATT1994**第6條、第6條執行協定以及補貼暨平衡措施協定之規定辦理。工作小組將該等承諾列入紀錄。

防衛措施體制

87. 某些工作小組成員指陳，貿易法中所稱「貿易失衡條款」之條文，允許中華台北在貿易持續失衡時暫時中止與特定國家間之貿易，且未特別明確指出將採行**GATT1994**收支平衡條款瞭解書中之何種措施。中華台北代表於應要求就該項條文及依該條文所採行措施之合法性提出說明時指出，他認為依據**GATT1994**第11、12及19條規定，貿易法得保留該特別條文。某些工作小組成員不同意此項見解，並指出該項條文不符合**WTO**協定之規範，特別是違反**GATT 1994**第1、2、11、12、13、14及19條之規定。嗣經工作小組會議進一步討論，中華台北代表同意其貿易法之部分條文不符合**WTO**規定。

88. 中華台北代表指出，為回應工作小組成員們對貿易失衡條款之關切，貿易法業於1997年4月加以修正；該條款已由另一符合GATT 1994第12條之條款所取代。中華台北代表進一步確認，入會後貿易法條文之執行將符合WTO協定之規範。中華台北代表並指出，倘發生國際收支帳嚴重失衡之情形，中華台北將優先採行GATT 1994收支平衡條款瞭解書中所提以價格為基礎之措施以解決問題，且僅在必要之情形下，才會維持該等措施。在必須訴諸非以價格為基礎之措施時，中華台北亦將於採行初步措施後六個月內，將之轉換為以價格為基礎之措施。此外，任何以國際收支平衡為理由所採行之措施，將不會對特定部門、產業或貨品提供進口保護。

89. 中華台北代表指出，自入會日起，其防衛體制將會完全符合WTO防衛協定。工作小組將該等承諾列入紀錄。

出口規定

90. 中華台北代表在應要求提供有關現行出口限制措施資料時指出，中華台北並未禁止貨品出口，惟對軍火、麻醉藥品、保育類野生動植物、及戰略性高科技貨品採行嚴格之出口管制，須取得特別出口許可證始得出口。部分其他貨品如紡織品之出口，由於進口國採取之措施，而須經出口簽審程序。中華台北代表在WT/ACC/TPKM/13文件中向該工作小組提供乙份所有須經出口簽審之貨品清單，該項簽審制度係為確保：

- (1) 數量限制與自動設限協議之執行；
- (2) 必要安全、部分日常必需品及重要工業用物資供給之保障，包括米及鹽；
- (3) 社會政策，包括麻醉藥品管制；
- (4) 保護瀕臨絕種野生動植物，包括櫻花鉤吻鮭；
- (5) 衛生與健康，包括鰻魚；
- (6) 農業發展，包括香蕉、白皮甘蔗及洋蔥。

91. 為簡化輸出許可證之核發程序，中華台北已採行一套自動核覆之電子簽審系統。

加工出口區/經濟加工區/出口補貼

92. 某些工作小組成員請求提供有關加工出口區之資料，特別是加工出口區所佔之貿易總額及生產比例。中華台北代表答覆表示，加工出口區係依據「加工出口區設置管理條例」設立。該條例於1999年修正

時，將加工出口區之英文名稱由“Export Processing Zone”更名為“Economic Processing Zone”（中文名稱維持不變）。區內投資者享有如下優惠措施：

- a. 免徵下列稅項：
 - (1)進口機器設備、原物料、燃料、貨品、零件及樣品之關稅；
 - (2)進出口貨品、機器設備、原物料、零件及樣品之貨物稅；
 - (3)自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取得之新建標準廠房或自該管理處依法取得建築物之契稅。
- b. 區內事業之出口貨品及其相關勞務服務，以及該等出口事業購買之貨品免營業稅。
- c. 由於稅捐或關稅之減免，對於特定文件之保存及支付稅捐押金等之手續亦可免除；此外，區內廠商間之財產轉移免徵營業稅。

93. 中華台北代表進一步表示，加工出口區係由經濟部所屬之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管理，區內生產各項產品及服務。中華台北代表指陳，目前中華台北計有四處加工出口區。在1994年，區內96%之產出係供外銷，依據加工出口區設置管理條例第5條之規定，區內大部分之產出皆須外銷，一定比例之產品可供內銷，惟須視同進口產品，須繳交關稅、貨物稅及營業稅。內銷產品其關稅之課徵對象為最終製品，而非產品之投入因素。倘區內供內銷之產品數量低於年產量之50%，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將自動許可產品內銷；倘內銷比例逾50%，則管理處有許可裁量權，惟該等許可申請迄未曾遭到否決。中華台北進一步表示，對於盼在加工出口區內設廠之企業並無任何自製率要求。在過去，企業不得在加工出口區內設子公司、分公司，中華台北業於1990年1月修訂施行細則，准許企業在區內設立子公司、分公司。加工出口區輸往國內課稅區產品佔總產出之比例在1994年僅3%至4%，1997年為6%至7%，1998年為8.19%，2000年為11.34%。1997年5月，中華台北修改管理條例，刪除50%內銷比例限制。舉凡水晶振動器、電子測試器、聲效綜合器、電容器及感應器等項目之內銷比例皆已超過50%。加工出口區內約有41.6%之產出享受促進產業升級條例（以下簡稱促產條例）所提供之免稅待遇。

94. 某些工作小組成員指陳，對在加工出口區內設廠或經營之廠商所提供之某些財稅獎勵措施似違反SCM協定及TRIMS協定之規定。他們請求提供有關財稅獎勵措施之進一步資料。中華台北代表答覆指出，區內投資事業所進口之機器設備、原物料、燃料、貨品、零件及樣品免徵關稅及貨物稅，以及免徵自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取得之新廠房之契

稅。該等企業之出口貨物與相關服務及採購品免課營業稅，該等企業並可免辦理稅捐免徵、擔保及有關之記帳及押稅手續。他進一步表示，中華台北認為該等措施皆符合WTO協定之規範，並未構成出口補貼，如有貿易效果亦甚微，僅佔出口總額之0.185%。

95. 某些工作小組成員指陳，加工出口區內享受關稅及稅捐減免之進口貨品，並未直接結合於出口產品，區內事業之出口利潤亦免徵直接稅。他們認為，此等措施似與SCM協定相抵觸。該等補貼並可據以課徵平衡稅。中華台北代表答覆，加工出口區之目的在為生產出口品建立一免稅區，以便使用進口生產因素製造之出口貨品無須再辦理退稅，此符合WTO協定之義務。許多已開發經濟體僅限對直接結合於出口產品之進口生產要素採行退稅或免稅之措施，係行政管理之權宜辦法，而非基於對未直接結合於出口產品之進口生產因素所採退稅及免稅之措施將不當增加出口者競爭力，而認為應予禁止。由於區內生產貨品主要係供外銷，無必要將免稅或退稅之適用範圍限制於直接結合出口產品之進口貨品。事實上，依據SCM協定附件二所列，在生產過程中耗用之生產因素可享進口退稅者，限定為用於生產過程之能源、燃料及油料、使用於出口品生產過程之觸媒劑，以及物理上與實體結合之生產因素。由於加工出口區之出口貨物並未獲得「不當」數額之退稅或免稅，相關措施爰未構成補貼。中華台北代表進一步表示，SCM協定附件一「出口補貼例示清單」並未包含生產因素須物理上結合於出口產品之要求。他並表示，加工出口區內企業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之規定已於1990年底與獎勵投資條例一併廢除。目前給予加工出口區企業之免稅待遇亦適用於符合促產條例規定之區外業者，而不論其貨品出口與否。因此該措施既非特定性補貼，亦不以出口實績為條件。

96. 某些工作小組成員重申加工出口區提供之獎勵措施似不符SCM協定之規範。他們期望中華台北可保證加工出口區所生產之內銷品適用一般之稅捐、關稅及其他邊境措施。此外，該等成員認為中華台北應讓工作小組滿意認為有關加工出口區之制度已符合所有WTO有關對貨品、服務及智慧財產之規定。中華台北代表答覆，中華台北已決定對加工出口區之內銷產品課稅，其課稅基礎為按出廠價格扣除在區內製造或加工所產生之附加價值，並承諾於未來付諸實行。前述附加價值之計算方式將參酌其他經濟體之相關作法。中華台北希望對該制度之修正作法可緩和有關現行制度可能抑制加工出口區貨品內銷之關切。加工出口區設置管理條例已於1997年5月修正。在此期間內銷限制規定之刪除已解除區內產品須外銷之要求，另在1998年前

6個月中，區內產品出口比例業已下降。中華台北認為，管理條例取消出口比例之規定，已解決某些會員認為加工出口區原先所提供之財稅獎勵措施構成補貼之爭議。

97. 中華台北代表確認，自入會日起，所有適用於中華台北加工出口區以外地區進口貨品之所有稅捐及影響進口品之措施，包括進口限制、關稅及海關費用等，均將一體適用於加工出口區之內銷產品。對於關稅之課徵係以出廠價格扣除在區內製造或加工所產生之附加價值作為基礎，其他之稅捐、費用及措施，則亦將以出廠時價格為課徵基礎。他進一步表示，對加工出口區內企業提供之優惠措施，將適用所有本國及外國業者，且以符合WTO規範之方式行之，特別是不歧視及國民待遇原則。此外，出口要求或獎勵措施將不再被採行。工作小組將該等承諾列入紀錄。

影響貨品貿易之國內政策
包括補貼在內之工業政策

98. 某些工作小組成員指出，中華台北現存若干政府提供之工業輔導計畫，可能構成WTO補貼暨平衡措施協定（SCM協定）所規範禁止性工業補貼。這些措施包括所有屬於SCM協定附件一出口補貼例示清單所列各類型之出口補貼（包括優惠稅率及其他以出口實績為條件之補貼），以及規範於SCM協定第三條有關使用國產品優於進口產品之其他補貼。
99. 某些工作小組成員表示，許多中華台北現行之工業推廣計畫形同隱藏性補貼，請求中華台北依據SCM協定檢視該等措施。中華台北代表說明，中華台北曾以觀察員身分參加GATT 1947補貼暨平衡措施委員會會議。會中中華台北已承諾將就相關法令提出通知以利委員會就工業推廣計畫內容進行討論；此外，中華台北亦承諾將依據SCM協定第25條及第28條之規定提出補貼措施之通知。WT/ACC/TPKM/8/Rev.2文件，係中華台北代表依據GATT 1994第16.1條及SCM協定第28.1條規定向工作小組成員提出之通知草案。WT/ACC/TPKM/9/Rev.2文件係中華台北代表依據GATT 1994第16.1條及SCM協定第25條規定向工作小組提出之通知草案。
100. 中華台北代表答覆有關工業補貼問題時，說明促產條例對經濟發展具有重大效益，風險性高且需扶植之「新興重要策略性產業」提供免稅或加速折舊等財務補助。中華台北代表說明適用此項補助之

「新興重要策略產業」需符合下列要件：（1）投資計畫之實收資本額或增加實收資本額應逾新台幣2億元；（2）用於投資計畫之購置全新機器、設備金額應逾新台幣1億元。上述實收資本額或增加實收資本額，以及全新機器、設備購置金額之標準將視不同產業而有差異。他進一步說明，促產條例第5條規定之利益（即資產之加速折舊），係適用於依照中華台北之公司法所成立公司形態所有企業，包括外國投資者或企業所設立之公司。他進一步表示，依據促產條例第5條規定，所有工業業者投資專用於節約能源之機器設備、研究與發展、實驗或品質檢驗用之儀器，均得享有加速折舊之待遇。中華台北代表表示，於1999會計年度內，依據促產條例所給予之免稅或減稅之總額約達14.5億美元。

101. 某些工作小組成員關切科學工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第18條構成禁止性補貼，因為國產機器設備售至園區內廠商免徵營業稅，而進口機器設備售至園區內廠商則需課徵營業稅，因此認為構成進口替代補貼。某些成員指出，類似條文亦見諸於加工出口區設置管理條例（修正版）第17條。中華台北代表說明，營業稅並未包括於科學工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第18條或加工出口區設置管理條例第17條所規範之範圍內，事實上，進口非供轉售用之機器設備免徵營業稅，該等進口品貨係屬於營業稅法第41條規定之免稅範圍，該條文廣泛規定企業進口「營業用」之貨品免徵營業稅。某些成員問及，若是如此，則為何需要科學工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第17條特別規定自國外輸入園區之機器設備免徵營業稅。中華台北代表說明，科學工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第18條及加工出口區設置管理條例第17條僅為營業稅法第41條第2項有關營業稅之重複規定。針對上述關切，中華台北代表表示，科學工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第18條及加工出口區設置管理條例第17條之有關條文（但書部分）已分別於2001年1月及5月廢除。
102. 某些工作小組成員提及促產條例第7條規定公司只要在符合政府核定標準之特定區域內進行投資即可獲租稅抵減之待遇，並要求提供該核定之標準資料。中華台北代表指出，該核定之標準係以人口、就業、交通、稅收、平均每戶經常性收入及公共設施等指標來衡量資源貧瘠或經濟發展遲緩之區域。為達此目的，每年均決定各縣可為助象列序。中華台北已將促產條例第7條有關貧瘠地區投資抵減規定提出通知文件草案，列於WT/ACC/SPEC/TPKM/8文件之附件三
103. 某些工作小組成員關切促產條例對決定何者企業可接受補助審核

標準之透明性，並請求提供申請投資抵減之範圍之相關資訊，以及其是否適用於國內及國外投資者，所有工業及特定領域，及費用支出之明細。中華台北代表答覆指出，於**1993**年，在租稅獎勵措施下，任何公司投資於建立品牌形象，在同一課稅年度內支出總金額達新台幣**300**萬元者，得按**10 %**抵減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支出總金額達新台幣**500**萬元，且獲經濟部授權使用台灣精品標誌者，得按**15 %**抵減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其他投資抵減係適用於所有工業或特定工業部門。目前促產條例中有關營利事業所得稅之獎勵措施包括加速折舊、企業投資抵減、股東投資抵減及提撥國外投資損失準備；其他優惠尚包括土地增值稅之延緩、印花稅及契稅免徵等。

104. 某些工作小組成員詢問是否所有列於促產條例第**21**條之標準皆須具備才有申請開發基金之資格。該等成員請求以實例說明政府如何決定申請案符合同條第**7**款「其他經政府專案核准者」之規定。中華台北代表表示申請僅需符合一項標準，而該第**7**款只於不適用其他標準時方適用。中華台北代表亦說明截至**2001**年**7**月底止，此循環基金總額約達新台幣**1111**億元。
105. 由於中小企業發展條例及促產條例係為提供工業獎勵而制定，某些工作小組成員請求提供其近期內設立資本之估計額。中華台北代表於答覆另一問題時指出，中華台北早於**1992**年成立目標總額為新台幣**120**億之中小企業發展基金，截至**1998**年**3**月，基金獲援總額累積已達新台幣**91**億。此外，幾乎所有之企業均符合小型或中型企業之標準。
106. 某些工作小組成員認為有關建立國際品牌形象之投資抵減構成出口補貼，故為**SCM**協定所禁止。相關抵減辦法第**4**條列出費用之範圍，其中包括「為開發新產品而從事國際市場調查之費用」。中華台北代表指出，建立國際品牌形象抵減辦法已於**2000**年**12**月廢除。未來任何此類計畫將會符合**WTO**規範，且不再採取禁止性補貼。工作小組將該等承諾列入紀錄。
107. 某些工作小組成員亦指陳，租稅減免係支持新興及具潛力之產業的措施，而產業合作計畫亦得適用於若干領域。另亦提及兩套不同鋼鐵價格之存在，並請求確保較低之內銷價格並非用於間接補貼鋼鐵出口。關於鋼鐵，中華台北代表表示，除了直接出口價格係依國際市場水準訂立之外，中國鋼鐵公司在國內市場維持雙軌定價

制度。較高的國內價格係提供給銷售及使用其產品於本國市場之業者，該價格是依進口鋼鐵產品之到岸完稅價格訂定。較低的價格（亦即間接出口價）係提供給將鋼鐵製成供出口用途之最終產品的業者，其價格則是依進口鋼鐵產品之到岸免稅價格訂定。間接出口價格係為確保中國鋼鐵公司（中鋼）之定價能與進口鋼鐵價格競爭。此雙軌定價制度已於1994年廢除，且中鋼業於同年4月間民營化。自此，中鋼產品之定價依市場供需而定，並無任何政府干預定價之情事，國內鋼鐵市場自此已是自由競爭。

108. 某些工作小組成員詢問中華台北如何激勵所擬發展之產業，特別是高科技及高附加價值產業。中華台北代表表示，除促產條例外，中華台北放寬工廠設置之土地取得條件並已採取步驟以滿足工業用地之長期需求。中華台北同時提供對高級人員之中程及長程訓練計畫以提昇技術水準，並配合發展開發計畫所需之基礎建設。
109. 中華台北代表在答覆為支持新興及具潛力產業所採行特別措施之其他問題時指出，中華台北支持研究及科技發展此類具潛力和重要性科技。經濟部優先給予科技研發經費資助。此類投資每年均增加。經濟部亦與非營利研究機構簽約發展新興產業所需之「一般科技」。新興產業亦可依據促產條例第8條享有租稅優惠。為支持「重要科技事業」，政府將採取如下步驟：（1）決定相關產業所需發展之一般科技，（2）檢視並核准所需預算，（3）與非營利研究機構簽約以執行必要之研究，（4）可能邀請私人企業參與共同開發所需之技術，或在技術開發後使其得以市場價格取得該技術，（5）允許該非營利研究機構將特定研究工作再轉包委託私人企業執行，（6）如私人企業有自行開發該技術之能力，主管機關得協助其取得必要融資或提供其他協助。六年國建計畫中所列之十大新興工業如下：通訊工業、資訊工業、消費電子工業、半導體工業、精密機械與自動化工業、航太工業、高級材料工業、特用化學品與製藥工業、醫療保健工業及污染防治工業。支持上列新興及具潛力產業之八大關鍵性技術為：視訊電子、資訊軟體、工業自動化、應用材料科技、先進感測技術、生化科技、資源開發及節約能源。
110. 為答覆某些工作小組成員就有關對使用高科技所提供之優惠措施及該等措施是否符合WTO義務等問題，中華台北代表表示，除經濟部資助研發之外，技術之進口及技術對內移轉亦有資助。對購置自動化設備及污染防治設備提供補貼，補貼之實施係以對投資人提供投資抵減之形式為之，抵減率依設備為進口或國產而不同。

111. 某些工作小成員仍對有關為發展十大新興工業所提供之協助表示關切。他們認為，此類協助包含進口替代及出口補貼措施以及廣泛之研發經費補助。他們請求中華台北能保證所有補貼措施已列入其補貼通知文件之中，並強調此通知文件將不損及該等補貼措施在WTO之合法性。中華台北代表向關切本問題之成員及工作小組保證（1）除了列入通知之補貼措施之外，十大新興工業現在及未來均不會享有SCM協定第3條所定義之禁止性補貼。（2）中華台北已就目前對十大新興工業所提供之國內補貼提出通知，即：
- （i）依據「主導性新產品開發輔導辦法」第10條所提供之研發經費補助，
 - （ii）依據促產條例第21條所給予之低利貸款，及
 - （iii）依據促產條例第6、7、8、9條所提供之租稅抵減。
112. 中華台北代表確認「發展關鍵零組件及產品方案」所列項目僅係十大新興工業產品之例示清單，且所使用之支持或協助措施僅限於「主導性新產品開發輔導辦法」所規定之相關措施。該方案已於2000年6月30日失效。至於促產條例第21條所列之低利貸款，中華台北代表確認該貸款並非提供予SCM協定第2條定義下之某特定單一事業或產業、或一群事業或產業，也不以購買國產品或勞務為條件，亦不誘使或獎勵業者購買國產品或勞務優於進口品或勞務。關於第6條租稅抵減，中華台北代表說明，依據促產條例第6條規定，購置國內產製自動化機器及設備，含「自動之機器設備」之公司較購置國外產製自動化機器設備之公司能獲得更多之投資抵減。
113. 中華台北代表確認，承諾於入會時，取消促產條例第六條購置國內外機器設備投資抵減率之差別待遇，且未來也不會再引用此種或其他種給予國產自動化機器設備，包括「自動之機器設備」較優惠之租稅抵減差別措施。工作小組將該等承諾列入紀錄。
114. 中華台北代表表示，輸出入銀行是一提供融資及保險服務之公營銀行。當交易之付款條件為181-360天時，該銀行對出口商提供擔保貸款，以便在付款前提供營運資金。於1997年8月，此類美元貸款利息為倫敦拆款市場利息（LIBOR）加0.75%。銀行亦對與機器設備運送及整廠資本財有關之出口商及進口商提供為期一年以上延遲付款「出口信貸」，頭期款之金額不低於FOB合約價格之15%，美元貸款之利率為6.5-7.75%。同時銀行亦對國外銀行提供固定利率之轉融資以促成對中華台北產製貨品之購買，其利率視到期日而定，分別為8%及8.25%。中華台北代表進一步表示，輸出入銀

行之海外投資融資制度提供融資給欲從事海外投資之國內公司。該制度並未提供較其他銀行之商業貸款更優惠之利率。輸出入銀行所提供之融資並未以出口實績為條件。中華台北代表重申，並無對出口業者提供出口補貼。

115. 某些工作小組成員詳細詢問航太工業，請求提供有關航太工業發展方案之資料，盼瞭解私人企業或公營企業是否接受政府之協助，並詢及此部門中有關工業合作計畫之營運狀況。就此，有一成員指陳，中華台北曾表示可能運用國防基金、技術人才、技術及設備以協助公營及私人企業研發及生產航太產品及相關設備。這些成員指陳，在航太工業之任何部門或貨品均不得排除適用補貼規範，或享有過渡期。中華台北代表表示國防部中山科學研究院之航太發展中心已與台翔公司及工業技術研究院達成技術轉移之協定。如政府單位採購進口之航太產品，航太工業發展委員會得在不訂定處罰條款之條件下與國外供應商簽訂技術轉移協定，稱為「工業合作協議書」。如國外供應商同意簽署此協定，則需提供與採購金額一定比例等值之額度作為其技術轉移及購買國內航太產品之承諾。政府鼓勵採購國外航太產品之私人企業參加此「工業合作協議書」，倘其參加，則政府將向商業銀行推薦。如未參加，則不推薦，至於是否提供貸款則由銀行決定。
116. 中華台北代表指出，依第28條規定，中華台北對任何在其領域內所提供或維持屬SCM協定第3條所涵蓋之補貼措施均將提出通知。此類補貼，除貨物稅條例第12條所提供之補貼外，將於入會時廢止。對汽、機車製造業者使用國人自行設計汽、機車零配件所提供之補貼將於入會後3年內終止。工作小組將該等承諾列入紀錄。
117. 中華台北代表指出，中華台北將於入會時，就其所有對單一事業、產業或一群事業或產業（依SCM協定第1條、第2條之定義）之特定性補貼，提供完整之通知，以符合SCM協定第25條之規定。工作小組將該等承諾列入紀錄。

技術性貿易障礙

118. 對請求提供有關法律、命令、行政命令及技術性法規與標準之公布，以及該協定規定有關徵求大眾意見、查詢點、諮商機構與其他機構之資訊時中華台北代表答覆指出，目前僅1996年9月公布之「國家標準制定辦法」中包括一項徵求意見之期限規定。中華台北共有九

項有關執行技術性貿易障礙協定之法律、命令、和行政命令，將適時個別通知WTO。

119. 中華台北代表進一步表示，中華台北已成立一個特別級委員會協調處理與本協定相關之所有事宜。為確保國內所有相關機關皆履行本協定，中華台北已公告「世界貿易組織技術性貿易障礙協定資料查詢作業要點」。依據本協定，本作業要點有關技術性法規、標準與符合性評估程序之公布、公開徵求意見，以及有關查詢點及諮商機構之細節規定如下：
 - (1) 擬訂中或已採行之技術性法規、標準以及符合性評估程序之通知，應於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前中央標準局）每月發行之「標準公報」中刊登；
 - (2) 目前僅 1996 年 9 月公布之「國家標準制定辦法」中訂有徵求意見期限之規定。除此之外，各級政府法規皆無明白規定徵詢意見之期限；原則上，所有政府機關應提供表示意見之合理期限（通常為 60 天）。
120. 中華台北代表答覆有關進口藥品、化妝品和醫療器材之登記與證明規定之問題時表示，藥品、化妝品和醫療器材之進口要求及核准標準並未超過某些先進WTO會員之相關規定，且對進口貨品與本國貨品一體適用。
121. 中華台北代表表示，將以符合技術性貿易障礙協定第2.7條的方式承認外國檢疫或其他標準，工作小組將本項承諾列入紀錄。
122. 某些工作小組成員重申，中華台北需要改革其標準體制以符合WTO技術性貿易障礙協定之規範，特別是通知程序方面之規定。中華台北代表答覆，中華台北刻正檢討其標準規定，俾使其符合技術性貿易障礙協定之規範，並已決定將通知程序納入其相關法律之修正案中。
123. 中華台北代表並舉例說明其標準與國際標準組織及國際電工委員會標準之特殊差異，例如國內電器標準、中華台北電視播放系統、工業產品之命名及對所有進口汽車要求汽車諸元表。他表示，中華台北準備遵守技術性貿易障礙協定，惟需一段調適期以修正不符合本協定之法規與措施。某些工作小組成員答覆，他們認為調適期之整體性適用並不適當。

124. 某些工作小組成員在檢視中華台北貿易體制之技術性貿易障礙後表示，中華台北除應承諾自入會日起即遵守技術性貿易障礙協定且不依賴調適期外，並應承諾解決工作小組成員所提出之下列問題。在此方面，某些工作小組成員表示，中華台北對進口貨品所採取之強制性符合性評估程序與標準，尚未適用於國內相似產品，且非為依據相關國際認可之標準者，則該等程序及標準應予取消，以作為入會之條件。中華台北應接受第三國具有同等效力之標準與規定，在小客車及重型車輛方面，特別是有關安全之要求（照明、煞車規格、喇叭、排放標準及測試程序、油耗量、隨車診斷系統、油氣蒸發排放規定、車輛噪音）。無論中華台北何時執行新標準，皆應給予製造商足夠之調適時間。中華台北應對於車型從某一年到次年並未改變，且其相關排放性能與前一車型年相同之汽車相同時取消跨年度測試，以及當製造商之原廠測試資料可取得時，取消其他品質管制測試。中華台北應對少量生產之汽車提供簡化之核准程序，並對在本國組裝的外國車之廢氣排放，採行與整車進口的外國車相同之自我驗證措施。中華台北代表表示，因為車輛密度高，中華台北嚴重關切因廢氣排放所造成之空氣污染，此外，中華台北現行措施係接受根據中華台北排放標準所製造之汽車原廠測試報告，新的排放及噪音標準會在實施之前三到四年預先通知。
125. 某些工作小組成員並表示，中華台北應確保遵守強制性符合性評估程序及標準之公告規定，並確保對該等措施在定案前提供一個建議為60天的評論期間。中華台北亦應自入會時起取消其對進口種畜之性能檢定要求，亦應以整體性適用之汽車安全驗證系統取代汽車諸元表，且應在入會前即生效。亦有會員指陳現行對進口家畜所作的性能檢定請求並不合乎技術性貿易障礙協定第2.2條。這些會員要求所有這些不符合技術性貿易障礙協定之措施應於入會時取消，他們並表示中華台北應於入會時提交其執行及管理技術性貿易障礙協定之聲明給技術性貿易障礙委員會。
126. 某些工作小組成員進一步表示，中華台北應確認所有有關其技術性法規、標準、符合性評估程序及標示，包括貨品成份之法規，應由中華台北依相關國際標準與準則管理，中華台北亦應承諾有關技術性法規、標準、符合性評估程序及標示之管制方式將示對進口貨品造成較本國同類貨品不利之情形。執行這些規定不應造成不必要地妨礙貿易或對進口貨品形成貿易障礙，並且不應對相同情況下之不同供應國恣意採行差別待遇，或對國際貿易造成隱藏性限制效果。

126bis部分會員關切中華台北考慮採行一項技術性規定來定義威士忌酒將不必要地歧視部分會員出口至中華台北的威士忌酒。中華台北代表確認中華台北將確保會以普遍可接受的標準來定義威士忌酒，避免因嚴格的標準而對不同威士忌酒造成不合理的歧視，且將符合技術性貿易障礙協定。工作小組將本項承諾列入紀錄。

127. 中華台北代表表示，中華台北將自加入WTO之日起完全遵守技術性貿易障礙協定之規範，並且不要求任何調適期，工作小組將本項承諾列入紀錄。

食品安全檢驗與動植物防疫檢疫措施

128. 某些工作小組成員詢問，包括檢疫及檢驗規定在內之食品安全與動植物防疫檢疫措施的法令與規章是否有公布，進出口廠商可否順利取得該等資料，以及該等措施是否具有合理的科學證據；他們並詢問中華台北是否接受其他經濟體為提供同等衛生保護水準所為之檢驗與檢疫措施。在此方面，他們請求提供商品檢驗法之某些條款及其施行細則有關進口檢驗、雙邊協議、檢驗費、檢驗數量與取樣數量，以及諸如椰子與棕櫚油、牛奶、新鮮水果、家禽、牛肉及豬肉等須經衛生檢驗產品之規定等相關資料。中華台北代表答覆指出，農業部門最常用之檢驗與檢疫措施，已分別規定於商品檢驗法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植物防疫檢疫法、輸入動物及其產品檢疫條件、植物檢疫限制輸入規定、食品衛生管理法、國際港埠檢疫規則及進口水產品物霍亂檢疫規則。

129. 中華台北答覆是否準備以透明之方式，依據科學證據實施動植物檢疫標準之問題指出，中華台北在制訂其標準時，曾參考國際間有關生物學與昆蟲學之相關刊物，並評估引進害蟲或傳染病可能造成之傷害。此外，在制訂相關措施時，並常向相關機構諮詢意見。為確保制訂法規之透明性，未來主管機關於公布法令時，將一併通知相關機構及貿易夥伴。中華台北代表並向工作小組提交有關下列產品之各項檢疫規定與進口禁令之詳細資訊：稻米及米製品、糖、麵粉、肉及雜碎、魚、乳品及水果。進口食品與國內食品適用相同之食品安全標準。在某些情形下，國內貨品亦需要經過檢驗，以維持檢疫措施之功效。貨品一旦被檢出產毒性霍亂弧菌即需銷毀。農藥殘留之容許量係依據正面表列之原則制訂；進口貨品與國內貨品適用相同之檢驗標準。在制訂農藥殘留安全容許量時，聯合國國際糧農組織與世界衛生組織共同組成的食品標準委員會所制定的標

準係參考文件之一。中華台北並無承認國外檢疫或其他標準的程序。中華台北除對為維護必要安全、動植物健康考量，或考慮不同的環境、氣候、地理因素或來自國際標準之重要的科技納入考量外，正致力於修改各項標準，俾符合國際標準。中華台北說明，即使所有的安全檢驗規範與標準公平地適用於國內貨品，但由於僅有某些進口貨品才有可能感染部分特定疫病與蟲害，故部分檢疫規範僅適用於進口貨品。

130. 中華台北代表進一步表示，食品衛生之規定係依據食品衛生管理法制訂。該法所訂之標準，係參考聯合國國際糧農組織及世界衛生組織共同組成的食品標準委員會標準而制訂。在制訂衛生標準時，中華台北採用食品標準委員會所制訂的標準；然而，如有充分的科學證據，或符合食品衛生檢驗與動植物檢疫措施協定第5.1條至第5.8條之相關規定，中華台北為了達到較高的保護水準，將輔以必要的調整。中華台北進一步表示，商品檢驗局得強制檢查進口貨品。商品檢驗局的法定職責在於保證產品安全、保護消費者利益及避免動植物疫病及蟲害散佈。商品檢驗局應用科學方法執行檢驗與檢疫措施。檢疫規定係根據疾病及傳染病媒、以及國際趨勢而制訂。商品檢驗局已經與若干貿易夥伴的檢驗與檢疫機關，建立承認其驗證結果的機制。動物傳染性疾病的認定與公布之業務，已由商品檢驗局移轉給農業委員會。中華台北已決定，除了國際畜疫會的動物疾病表A及表B所列之外，再列入水皰疹、豬丹毒、綿羊疥癬、牛流行熱、氣腫疽、鏈球菌乳房炎、魚類傳染性胰壞死症、魚類迴旋病及細菌性腎病。植物蟲害或疫病係指施行細則所稱之有害生物，包括真菌、黏菌、細菌、類病毒、菌質、寄生性植物、線蟲、昆蟲、~~○~~ 蟬類、軟體動物、無脊椎動物或脊椎動物，可直接或間接對植物或植物產品造成危害。
131. 中華台北進一步表示，新鮮水果禁止自芒果種子象鼻蟲、芒果象鼻蟲、柑桔大實蠅、桃果實蠅、甜瓜實蠅或番石榴果實蠅之發生國家或地區進口。如自地中海果實蠅疫區進口新鮮水果，需事先取得商品檢驗局對產地檢疫措施之認可。新鮮水果自下列疫病蟲害發生國家或地區進口時，需檢附證明文件，證明水果出口之前已經澈底檢疫，並未感染下列疫病蟲害；或在輸出前，已經過適當的處理。這些疫病蟲害包括蘋果蠹蛾、蘋果果實蠅、李象鼻蟲、桃蚜蛾、墨西哥果實蠅、西印度果實蠅、南美果實蠅、昆士蘭果實蠅、致死黃化病、**kaincoper disease**、棕櫚科項死病、**bronze leaf wilt**、**root (wilt) disease**、**Guam coconut disease**、**leaf scorch**

disease of coconuts、箭頭介殼蟲、黑胸柑桔金花蟲。中華台北代表指出，標準檢驗局已制訂449項農產品及農產加工品標準。他進一步表示，自1998年8月1日起，商品檢驗局執行動植物檢疫規定及措施之工作已移轉至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BAPHIQ）；此外，商品檢驗局業自1999年1月26日改組更名為「標準檢驗局（BSMI）」。

132. 對於中華台北提交的食品安全檢驗與防疫檢疫體制資訊，某些工作小組成員請求中華台北在執行食品安全檢驗與動植物防疫檢疫措施協定時，承諾下列事項：中華台北將基於公認的科學原則及進行相關的風險評估，以執行其食品安全檢驗及防疫檢疫措施；遵守食品安全檢驗與動植物防疫檢疫措施協定對於通知程序的規定；除非有足夠的科學證據，否則不會採行某項特定措施；保證採納現存之國際標準；在證明該檢疫措施可達到同等的保護效果之後，接受WTO其他會員之檢驗與檢疫措施，並視為同等效果，即使該措施與中華台北或與其他國家對同一產品所採行之措施有所不同；保證檢驗與檢疫措施將符合地區性之檢驗與檢疫特色，包括產品來源地及運往地之國內的各地區或其他政治領域。某些會員亦請求中華台北認可來自疫病蟲害非疫區或疫病蟲害低度流行地區之出口貨品。
133. 某些工作小組成員指出，對於空運進口之新鮮水果，派員至出口國執行輸出前查驗之檢疫新規定，對出口商造成過度的負擔，並已構成貿易障礙。中華台北代表答覆，此措施亦為已開發之經濟體所採行的典型措施。中華台北已經與對其食品安全檢驗與動植物檢疫措施協定之規定有歧見的貿易夥伴舉行密集的磋商，某些問題已經解決，技術專家亦已討論過既存的問題。
134. 某些工作小組成員請求，中華台北應自入會之日起，取消下列作法，並不得要求過渡期：任何缺乏充份的通知、諮詢或明確的科學根據之進口農產品檢疫措施；證明通常係基於健康衛生或檢疫理由所核發，但實際上卻從未核發此類證明書，因此事實上等同禁止進口之規定；任意否決檢附的證明，且認定的標準並未對貿易商公開，未指明在何種情形下，貿易商可取得合格的證明，未解釋否決證明的理由。
135. 中華台北指出，目前已將因豬生殖及呼吸綜合症而禁止活體豬隻進口的規定取消，符合檢疫規定的活體豬隻將自入會日起，准許

進口。工作小組將本項承諾列入紀錄。

136. 某些工作小組成員對於中華台北執行食品安全檢驗與動植物防疫檢疫措施表示不同的關切。會員認為，中華台北以往在執行食品安全檢驗與動植物防疫檢疫措施時，未能盡到通知的義務，且未告知貿易商有關的配合規定；劃分疫區時，常是基於政治上地理因素之考慮，而非以具科學理由的方式予以區分。此外，中華台北有時未依國際準則或建議，制訂其食品安全檢驗與動植物防疫檢疫措施；某些案例顯示，中華台北所採行的措施並未具備足夠的科學證據。特別是，在某些案例中，中華台北並未依照國際組織發展出的風險評估技術，進行科學的風險評估作業。
137. 中華台北代表指出，自入會日起，中華台北將完全遵守食品安全檢驗與動植物檢疫措施之規定，不要求調適期，並解決會員所提出的關切。他並指出，中華台北將自我入會日起，將所有與食品安全檢驗與動植物防疫檢疫措施相關的資料通知世界貿易組織，包括相關的法令、規章以及整體性適用之行政規定等，包含產品成分及相關的國際標準、準則及建議。工作小組內容將該等承諾列入紀錄。

與貿易有關之投資措施

138. 某些工作小組成員請求中華台北提供有關其投資體制資料，特別是有關現行汽、機車之自製率規定。某些工作小組成員表示，中華台北需就其與貿易相關之投資措施，諸如汽、機車自製率及現行進口煤搭配台煤與水泥搭配措施等提出通知，並明訂廢止時程。中華台北代表答覆指出，中華台北僅維持汽、機車自製率規定。在小型車方面，國內自製率不可低於**40%**，其中指定之十五項重要零組件中至少四項須在國內產製；在大型車方面（總重**3.5**公噸以上至**10**公噸），其自製率須不低於**37%**，且經指定之十五項重要零組件中，其中至少三項須在國內產製；在總重超過**10**公噸之重型車方面，國內自製率不可低於**31%**，且經指定之十五項重要零組件中，其中至少二項須在國內產製。在機車方面，國內自製率不可低於**90%**。上述自製率規定對國內及外國企業均一體適用。他進一步表示，政府採購焚化爐案之國內自製率規定業已取消，惟動力機車頭之自製率規定仍將維持。他指出，由於該等產品並非作為商業轉售用，符合**GATT 1994**第三條國民待遇之例外規定。

139. 某些工作小組成員表示，中華台北需就其與貿易有關之投資措施，

諸如進口煤搭配台煤與水泥生產之搭配規定等提出通知，並明訂廢止時程。中華台北代表表示，中華台北對水泥之生產並無要求搭配相關產品。有關進口煤搭配台煤措施，則規定進口商進口外國煤時必需搭配購買進口量**1.41%**之本國煤。中華台北原計劃將該項搭配比率於**1998**年底之前降至**0.72%**，惟實際上該項比率業於**1996**年底降至**0.55%**。該措施已於**2001**年**1**月取消。

140. 中華台北代表表示，中華台北承諾於入會時取消現存之汽、機車自製率與零組件國內產製規定，以及進口煤搭配台煤措施。工作小組將本項承諾列入紀錄。
141. 中華台北代表確認，中華台北並未採取其他任何不符合與貿易有關之投資措施協定規定之措施，且未來亦將如此。工作小組將本項承諾列入紀錄。

國營貿易

142. 某些工作小組成員要求中華台北提供**GATT**第**17**條及**WTO**對第**17**條之釋義瞭解書所涵蓋國營事業之資料。中華台北代表乃應要求提供有關能源業、農業肥料業、金屬礦業、重工業、石化業、造紙業及菸酒業之國營企業詳細資料。他指出，台灣省政府所屬事業含中興紙業公司、唐榮鐵工廠、農工企業公司、高雄硫酸銨公司及台灣省菸酒公賣局已移轉予各部會。他指出，中油公司進口原油與提煉油品及出口提煉油品之獨占權，業已於**1999**年**1**月廢除。台糖公司享有進出口糖之獨占權。除台肥公司進口廢酸氣之外，亦擁有液態氨進口之獨占權並集中管理買賣。台鹽公司除生產鹼氯之工業用鹽廠商之外，亦獨占鹽之進口。菸酒公賣局所需之酒精皆由台糖公司供應。中華台北代表強調，台電公司、（民營化前之）中鋼公司及漢翔公司均未享有任何進口或出口之獨占權。此等企業均未在其貿易或生產活動上享有特殊待遇。私人貿易業者，亦可以公賣局之名義進口菸酒產品。
143. 為答覆部分工作小組成員提出之進一步問題，中華台北代表說明上述國營事業皆係營利導向，並基於商業考量營運。國營事業之採購，原則上，以公開招標方式辦理，決標之考量在於品質、規格、交貨及價格等，非商業因素並不列入考慮。對鄰近兩個經濟體所採行有關超過**60**萬美元之採購之地區限制是非基於商業考量所唯一僅見之實例，該限制規定業已於**1997**年**6**月**1**日起取銷。這些國營事業進口原物料，生產滿足國內市場需求之產品。進口品轉售價格

之決定方式比照國產產品，並未歧視進口品。台電及（民營化前之）中鋼之採購大致均取決於品質、規格、交貨、價格等條件。然而，由於政府為該等事業之最大股東，其採購決策受政府經貿政策之影響。某些成員指出，國營事業並未受公平交易法之規範，並質疑如此何以在**GATT 1994**第17條及第3條規範下主張其正當性。中華台北代表覆以，該等事業之某些業務上行為享有五年豁免適用公平交易法規範之調適期，俾其進行商業化調整及最終之民營化。此適用公平交易法之五年調適期已於**1996年2月**屆滿。自中華台北簽署政府採購協定之後，該等事業之採購將受政府採購協定之規範。

144. 某些工作小組成員提及，就相同貨品提供較自由市場低**20-30 %** 售價之公有零售商店之地位及運作情形，並認為此等商店之定價政策高度不比尋常。由於供應商被要求不得對公開市場之商店提供較低之價格，此種定價方式將妨礙貨品在自由市場之銷售，並且公有零售商店之採購或轉售並無限制，且未限會員始得進入消費。中華台北代表答覆，目前僅有**55**家公有零售商店。該等商店並未歧視進口貨品，且未對進口貨品形成進口與配銷上之障礙。全聯社是由政府委託之私人企業，以提供公教人員之日常用品。依照其管理辦法，係以低於市價**15-30 %** 之價格訂定基價。該等商店僅限於會員進入且其商品禁止轉售。在軍方的福利營站，銷售價係進貨價加碼**2 %** 以支付營業費用。某些工作小組成員指出，許多民營商店將國有零售商店作為進貨來源，因而造成市場扭曲。另又表示，全聯社要求供應商不得以較低價格供應公開市場，似有違反公平交易法。此外，全聯社及軍方福利營站之營運方式損害製造商及民營零售商，製造商被迫以不符實際之低價供貨；民營零售商則被迫與接受補貼之公營商店競爭。公有零售店之定價較一般零售價低**15-30 %**，且有許多案例顯示，製造商被迫以低於成本之價格供貨。公有零售店似有將近**40 %** 之市場佔有率；在這項因素背景下，又加上其價格優勢，致使民營零售業甚難與其在市場上競爭。他們認為，公有零售商店應接受公平交易法之規範。

145. 中華台北代表答覆，全聯社及軍方福利營站並非完全豁免適用公平交易法之規範，其豁免係限於全聯社之組成，因為對加入全聯社的供應商而言，是符合公平交易法所定義之水平結合行為；除此之外，全聯社之其他商業行為均需接受公平交易法之規範。中華台北代表進一步指出，公有零售商店不論在法律上或事實上均未歧視進口貨品，且未造成進口貨物於價格或數量方面之進口或配銷障礙。有些成員要求中華台北採取行動，以控制進入全聯社及軍

方福利營站消費者之資格，訂定公務人員採買數量之限制，建立與公布能反映市場趨勢之新的採購及產品名單辦法，建立較公平之定價程序。成員並詢及，全聯社及軍方福利營站是否受有營運上之補貼。中華台北代表答覆，在諸多情況下，購物中心、超市及折扣商店以相同或低於軍方福利營站之售價供貨。因前述民營商店之定價，軍方福利營站商品轉售之情事幾已未見。此外，軍方福利總處業已訂定禁止轉售之規定。有關軍方福利營站之採購決定，中華台北代表指出，所考量者係軍方人員之需求及市場狀況。採購決定刊登於報紙媒體。所有供應商，不論係國外產品之進口商或本國製造商，只要能符合軍方福利營站有限數量之採購均享有洽談供貨事宜之資格。公平交易委員會，即公平交易法之執行機構，已經就全聯社之運作做嚴格之監視，並已處分數家未盡其防止非會員入內採購之全聯社商店，亦處分若干冒充全聯社商店意圖欺騙消費者之民營商店。公平交易委員會曾就全聯社供貨商之定價作業，調查其是否有濫用市場力量之情事。依據公平交易委員會之調查結果，公平會發起乙項「行業導正活動」，要求大型行銷業者，包括全聯社，自**1995年7月1日**起取消對供應商課以契約義務要求提供最優惠價格之作法。

146. 某些工作小組成員指出，中華台北須同意所有國營貿易事業運作進一步透明化，特別是在農產品方面，例如顯示國營貿易事業對進口品之加價，相對於國產品並未歧視進口貨物，以及出口補貼方面。中華台北代表答覆，國營事業之運作概依商業考量，諸如數量、價格、品質、供給穩定及風險等，並無歧視進口貨物之情事。
147. 中華台北代表說明，下列國營事業將被認定為第17條所規範之國營貿易事業，並提出通知文件，以符合**GATT 1994**第17條釋義瞭解書之規定：中國石油公司、台糖公司、台鹽公司、台灣省菸酒公賣局、中央印製廠、農委會（稻米進口）、台灣省青果運銷合作社。工作小組將該等承諾列入紀錄。
148. 中華台北代表指出，有關由財政部擁有及管理之台灣省菸酒公賣局，只要其維持現行名義上之進口及配銷獨占權及其他依法取得之配銷特權或菸酒產品貿易之特權，則將依工作小組之決定亦依第17條提交通知文件。工作小組將該項承諾列入紀錄。
149. 中華台北代表表示，該項法定進口／配銷獨占權將於實施新法建立菸酒稅制及管理制度後取消。中華台北代表並指出，正如入會議

定書草案附錄一第一部份所示，將開放米及糖之部分民營貿易。工作小組將該等承諾列入紀錄。

150. 中華台北代表表示，於入會時，國營事業之進出口程序將完全透明化且符合WTO規範。在此方面，中華台北將依據WTO問卷G/STR/ 3規定之營業活動項目提供完整之資訊。此外，為協助會員檢視其承諾之執行情形，中華台北將依據WTO會員之要求，在不對外公開之保密前題下，下列國營事業於符合WTO協定之國營事業定義之期間內，提供特定進口交易所有細節之資訊：農委會（稻米進口），台灣省青果合作社、台灣省菸酒公賣局及台糖公司。他進一步表示，該等資訊應包含所有影響價格之因素，諸如：產品品質、等級、契約價、交貨條件、融資條款、折扣、政府補助、運輸及保險費率，但可免提供交易對象名稱等資料。工作小組將該等承諾列入紀錄。
151. 中華台北代表表示，對於所有GATT 1994第17條定義下之國營事業，中華台北保證該等事業對進口商或最終使用者徵收之費用或規費所形成之保護，將不會超過中華台北入會議定書附件一關稅減讓表中所列關稅稅率之保護；另，該等費用與規費之課徵將符合GATT 1994第8條之規定。超過中華台北入會議定書附件關稅減讓表所訂關稅配額水準以外之進口配額，將不會保留予國有或國營事業，而可由私人企業或其他非國營事業進口及配銷。他表示GATT 1994第17條定義下之國營事業將不致成為進行出口補貼之管道，亦不會在依據第17條提出該等事業之通知文件時，豁免適用WTO協定之其他規定，諸如農業協定之第4.2條。他進一步表示，中華台北將不會採取任何措施在採購品數量、價格、採購之原產地等事項上影響或指導該等事業。此外，中華台北將不會出口其最低開放承諾下進口之稻米。工作小組將該等承諾列入紀錄。
152. 中華台北代表並承諾，所有GATT 1994第17條定義下之國營貿易事業將會以透明化之方式運作，並符合該條款及GATT 1994其他相關條文，尤其是第1、2、3、11及13條之規範。工作小組將該等承諾列入紀錄。

國營及民營化

153. 某些工作小組成員詢問國營事業是否將民營化，中華台北代表表示，在政策上大部分國營事業將進行民營化，且執行該項政策之法律架構業已完成。

154. 為答覆提供進一步資訊之請求，中華台北代表表示，國營事業民營化之資訊可自經濟建設委員會之網站上取得。自1989年起，已進行逾50次釋股行動 (包括中鋼公司在1992年及1997年年初之二次存託憑證之發行，分別為3億6,000萬股及2億300萬股)，及數次資產出售。國營事業之出售已獲得近新台幣4,000億元，約折合美金125億元（依據2000年資料）。至2000年12月為止，24家選定之國營事業皆已成功民營化，包括中國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中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陽明海運股份有限公司、液化石油氣供應處、榮民氣體廠、彰化銀行、第一商業銀行、華南商業銀行、台灣企銀、台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航業股份有限公司、岡山工廠、台灣土地開發信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農民銀行、交通銀行、高雄銀行、台北銀行、台北市政府印刷所、台灣新生報、台灣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此外，台機公司之3家工廠亦已讓售民間投資人。該24家民營化事業之詳細資料如下：

中華台北業已民營化之國營事業

公司名稱	民營化日期	政府目前持股 % (2000 資料)
中國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994 年 5 月 5 日	30.60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994 年 6 月 20 日	15.73
中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994 年 6 月 22 日	0.00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1995 年 4 月 12 日	40.52
陽明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1996 年 2 月 15 日	42.62
液化石油氣供應處	1996 年 3 月 16 日	0.00
榮民氣體廠	1998 年 1 月 1 日	39.82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998 年 1 月 1 日	23.38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998 年 1 月 22 日	36.31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998 年 1 月 22 日	37.92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998 年 1 月 22 日	39.35
台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998 年 1 月 22 日	29.03
台灣人壽股份有限公司	1998 年 6 月 20 日	28.92
台灣航業股份有限公司	1998 年 6 月 30 日	37.42
岡山工廠	1998 年 8 月 1 日	0.00

公司名稱	民營化日期	政府目前持股 % (2000 資料)
台灣土地開發信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999 年 1 月 8 日	34.06
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	1999 年 9 月 1 日	45.29
中國農民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999 年 9 月 3 日	45.29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999 年 9 月 13 日	33.08
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999 年 9 月 27 日	48.85
台北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999 年 11 月 30 日	44.55
台北市政府印刷所	2000 年 12 月 31 日	0.00
台灣新生報	2000 年 12 月 31 日	0.00
台灣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	2001 年 7 月 1 日	0.00

最近之變化使得國營事業股票於台灣證券交易所及櫃檯交易市場上掛牌交易更加容易，相關新修訂之法令已於 2000 年公布。此外，對國營事業員工發行之優先股業已提高，目前每人得認購相當於其 48 個月薪資等值之股票，取代先前 24 個月薪資等值之規定。

迄 2001 年之民營化時程表

預計完成民營化日期	待民營化之國營事業
2001 年 12 月	榮民食品工廠
2001 年 12 月	高雄硫酸銨股份有限公司
2001 年 12 月	漢翔航太工業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2001 年 12 月	中央再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2001 年 12 月	中國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2001 年 12 月	退輔會桃園家具工廠
2001 年 12 月	唐榮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
2002 年 7 月	台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2002 年 12 月	台灣鐵路貨運股份有限公司
2003 年 12 月	中國石油股份有限公司
2003 年 12 月	退輔會塑膠工廠
2003 年 12 月	退輔會龍崎化學工廠
2003 年 12 月	榮民製藥廠
2004 年 6 月	退輔會榮民工程處
2004 年 6 月	台灣鐵路管理局

預計完成民營化日期	待民營化之國營事業
未定	中興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未定	農工企業
未定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未定	台灣機械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155. 中華台北代表確認，中華台北將確保民營化計畫進行之透明性，及隨時通知 **WTO** 會員有關民營化之最新進展。他並表示，只要仍有民營化之計劃存在，其主管機關將逐年對 **WTO** 會員提供有關其民營化計畫之進展報告。工作小組將此項承諾列入紀錄。

臺灣省菸酒公賣局（菸酒公賣局）

156. 中華台北代表表示，菸酒公賣局之民營化事宜在稅制改革計畫係單獨進行檢討。他提供有關計算方法之資料，並表示中華台北之課稅單位分別為香煙每千支及酒每公升。他說明，國產菸酒產品之價格為菸酒公賣局之營運成本與專賣利益之總和。

157. 有關菸品，某些工作小組成員表示，未來菸酒公賣局之經營，應對所有菸品出口商提供公平競爭機會。中華台北代表答覆，菸酒公賣局於改制後將不再具有監理角色，亦不再享有菸酒品配銷之獨占權。菸酒公賣局將依據菸酒管理法進行改制，以回歸至一般企業經營。財政部將為政府之菸酒監理機關。此外，菸酒公賣局將無法影響菸草出口商之市場進入。他向工作小組提交「菸酒改制計畫」摘要如本報告之附錄 B。

158. 中華台北代表表示，自入會日起，菸酒公賣局將改制，俾使其國際貿易與國內配銷業務能符合 **GATT 1994** 之規範及 **WTO** 之其他義務。他進一步表示，中華台北將為該等產品建立開放及公正之貿易與配銷制度，並保證遵守國民待遇與不歧視原則。自入會日起，菸酒公賣局將不再具有菸品與含酒精飲料之監理角色，將於商業基礎上經營，並與中華台北之其他公司適用相同之法律、規則、命令、辦法、行政規程、政策及措施。任何授予菸酒公賣局有關菸酒之國內配銷及國際貿易之獨占特權，皆將於自入會日起取消。如同入會議定書附件一所載，國內及國外廠商將在同等的基礎上從事菸酒產品之配銷與貿易。工作小組將該承諾列入紀錄。

159. 中華台北代表確認，自入會日起菸酒公賣局將如一般企業經營，

無任何監理功能；該政府之監理功能將由財政部擔任。所有授予菸酒公賣局有關於酒產品在國內與配銷國際貿易方面之獨占特權亦將予取消；如入會議定書附件一所載，國內及外國廠商將可在同等基礎上參與菸酒產品之配銷與貿易。中華台北代表進一步表示，菸酒公賣局之改制計畫，將包括逐步取消生產菸酒產品之專屬權。菸酒產品之生產將依據下列時程表對國內外廠商開放：

時 程 種 類		
階段一	X	啤酒以外之釀造酒、（水果）再製酒及米酒
階段二	X+1 年	料理酒、蒸餾酒及再製酒
階段三	X+2 年	啤酒及酒精

註：X 表示入會年

160. 中華台北代表表示，任何對國內生產菸葉及葡萄之補貼將受約束，並依照入會議書草案之減讓表逐步削減。所有在中華台北生產菸酒產品之廠商，皆可在同等之基礎上取得進口及國內原料，包括任何來自該等補貼之剩餘利益，供生產及加工之用，以符合WTO規範。他補充說明，中華台北將自菸酒管理法實施日起，受理廠商生產第一階段開放產製酒類之申請案，至其他階段開放產製之酒類則於開放產製前六個月開始受理，以使新加入廠商有可能在新制初期即加入營運；他進一步表示，所有在中華台北生產該等產品之企業皆依法適用相同之保護、規範、費用與罰則，而與其所有權或設立期間長短無關。他表示，所收取之費用將不致過高或難以負擔，而違反菸酒稅法與管理法之處罰亦不會超過其他部門類似違法行為之處罰。為確保菸酒改制後之足夠透明化，中華台北將向WTO會員提供有關在中華台北製造之菸酒產品數量，以及菸酒公賣局應稅項目繳交稅款之年度報告。在菸酒公賣局民營化之前，該項年度報告需附同乙份經獨立單位依據一般會計原則製作之菸酒公賣局年度營運報告，包括顯示菸酒公賣局營運成本、支出、及損益情形之資產負債表。有鑑於大量走私及仿冒之進口菸酒產品在國內市場銷售，損及合法行銷之產品在中華台北之市場，並盼於未來遏阻該等行為，中華台北代表確認，所有查獲之進口走私及仿冒之菸酒產品將予銷毀，或參考WTO會員在類似情形之作法加以處理，並將更努力防範非法進口。在此方面，中華台北將確保某些含酒精飲料之進口，須附上類似原產國主管機關所簽發之原產地證

明書。工作小組將該等承諾列入紀錄。

政府採購

161. 為答覆有關中華台北採購政策之問題，中華台北代表表示，中華台北之中央信託局購料處係政府機關及國營企業向國外採購貨品之非獨占性代理機構；其並未經營進口獨占業務。中央信託局貿易處係政府機關及公、民營企業之非獨占性進、出口代理機構。
162. 中華台北代表在答覆工作小組成員所提出一連串有關政府採購合約招標條件之問題時表示，採購機關所訂招標條件係依據例如性能設計、國際標準、國內標準或參考品牌（或參考品牌之同等品）等因素為訂定基礎。任何特殊之招標條件皆詳載於招標文件中。除經核准採用非競爭性招標之情況外，逾新台幣五千萬元之採購案須公開招標。以分割契約規避該招標門檻者，須受行政處分。中華台北招標公告之內容須包含與WTO政府採購協定所要求之類似資料形態在內。所有未得標者，得要求獲得未得標之理由，惟就未得標者對於未能得標之決定可提出申訴乙節，並無規定。
163. 中華台北代表回答問題表示，投標人可應要求承諾，就契約總額之特定比例執行工業合作計畫。某些工作小組成員表示，增加使用投標人應同意技術移轉之規定，不符合政府採購協定之規範。
164. 部分工作小組成員表示，中華台北應申請加入政府採購協定，並開始進行諮商談判。中華台北代表表示，中華台北已審慎檢視該項要求，並決定加入政府採購協定。他補充說明，在加入政府採購協定之前，中華台北已採取改進現行實務採購程序之措施。中華台北代表表示，中華台北已擬訂政府採購法草案，以取代各類現行審計法令所定之採購規定。該草案已充分考量政府採購協定之規定，包括建立異議申訴程序。政府採購法將於1999年5月27日生效。政府採購公報經過十個月之試刊後，已於1996年11月1日正式發行。營造業外人持股比例上限49%之規定已於1995年11月3日取消。核發甲等營造業登記證時，可將國外實績併入計算。採購地區之限制規定已自1997年6月1日起取消。有關工業合作計畫、限制外國供應商進入市場及降低門檻金額等議題，已併入加入政府採購協定之談判處理。
165. 某些工作小組成員指出，有關中華台北承諾之產品範圍以及與採購程序相關之執执行程序等均在繼續談判中；特別是有關採購及履

約過程中所產生之爭議，其處理程序需再加以澄清。中華台北代表指陳，履約程序非屬任何WTO之規定之涵蓋範圍。

166. 中華台北代表表示，中華台北已向政府採購委員會表達其加入政府採購協定之意願，並就加入該協定所提出之採購清單展開諮商。中華台北代表確認，將於加入WTO後一年內簽署政府採購協定；惟倘為符合政府採購協定而制訂之新政府採購法於中華台北加入WTO之前生效，中華台北將於該法生效後一年內或加入WTO之同時，以該二者較晚發生之時點加入政府採購協定。工作小組將該等承諾列入紀錄。

紡織品暨成衣協定

167. 中華台北代表表示，WTO會員限制中華台北之紡織品及成衣進口數量之雙邊協議，於中華台北入會日前仍具效力者，將通知紡品監督機構，作為適用紡織品暨成衣協定第2條規定之基本限額數。中華台北代表表示，有關中華台北加入WTO，紡織品暨成衣協定第2條第1項之「WTO協定生效日之前一日」一詞，應視為中華台北加入WTO之日之前一日。有關該等基本限額數，依紡織品暨成衣協定第2.13條及第2.14條規定之成長率所作之調增，將自中華台北加入WTO日起分階段適用。工作小組將該等承諾列入紀錄

以貨易貨貿易

168. 某些工作小組成員請求提供有關以貨易貨進口規定之資訊。中華台北代表表示，中華台北僅曾與韓國進行農產品之以貨易貨貿易。韓國以蘋果及梨子與中華台北香蕉之易貨貿易業於1992年停止。1997年，韓國與中華台北簽訂新協議，由韓國以蘋果及梨子與中華台北之香蕉、荔枝、芒果、蒜頭、洋蔥、及柑橘進行易貨交易。在該項雙邊協議下，韓國特定數量之蘋果（目前仍受進口地區限制）及東方梨（目前禁止進口）可進入中華台北國內市場。他指陳，隨著蘋果地區限制及東方梨數量限制之取消，中華台北加入WTO後已無必要維持該項協議。該項貿易協議已於1997年10月1日終止。
169. 中華台北代表在答覆有關採購規定之進一步問題時指出，並未訂定任何有關相對採購之強制性規定。目前對於在中華台北大量採購零組件並回銷本國之外商所給予鼓勵之作法，與金錢無關。該項作法旨在藉由政府發表公開聲明，感謝特定供應商出口量增加之方

式，鼓勵在中華台北產製汽車零件之出口。該項作法並非補貼計畫，亦非強制要求進行國內採購。

農業政策

170. 某些工作小組成員表示，中華台北曾指出其並未對出口產品提供補貼；該等成員爰表示，中華台北應同意在其關稅減讓表中將出口補貼約束為零。中華台北在答覆時同意，其關稅減讓表中將納入出口補貼約束為零之承諾。惟該等成員指出，中華台北禁止具競爭力的產品進口，以維持國內米價，再將因此產生之過剩稻米外銷。1990年至1992年平均每年稻米出口量約為生產量之10%，約為16萬公噸。該等成員要求中華台北解釋支付生產者之價格及出口價格間之差異如何償付，以及所謂「合宜稻米自給率」之意涵。他們並要求提供有關中華台北價格支持給付總額及「農業發展條例」所規定政府輔助貸款使用情形之資訊。某些成員並詢及禁止稻米進口是否為整體適用，以及要求取消該項限制。
171. 中華台北代表表示，促進農業部門自由化為中華台北之政策。中華台北代表於答覆提問時指出，國內價格支持機制的操作是以高於生產成本的保證價格向農民購買農產品。中華台北代表於答覆進一步提問時，向工作小組成員表示，中華台北對因進口農產品競爭所導致之農民損失，將提供補償。倘主要農產品生產者因貿易談判或政策改變所採取進口自由化措施，而遭受嚴重損害，政府將予以救助。倘該等產品之進口數量在造成損害之期間較過去三年之參考期間增加20%或以上；或進口品有接受補貼或獲益於其他不公平貿易措施者，則當市場價格滑落至生產成本以下時，即視為發生嚴重損害。依規定可予救濟之十六項產品包括：柑橘、蘋果、李子、桃子、番石榴、梨、蓮霧、葡萄、茶葉、牛肉、豬肉、鴨肉、養殖蝦、鳳梨雞肉及蛤。1995年「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辦法」業經修訂，適用範圍擴展到所有的農產品，中華台北代表也向工作小組提送乙份關於執行本項計畫草案的資訊，中華台北代表確認，「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辦法」之各項措施，將依據農業協定之規範，將需列入削減之措施納入農業境內總支持之計算及削減承諾中；為漁產品的採取之措施將符合補貼暨平衡措施協定之補貼規範。工作小組將此項承諾列入紀錄。
172. 中華台北並於文件 WT/ACC/SPEC/TPKM/4/Rev.3 及 WT/ACC/SPEC/TPKM/10/Rev.1 中，提供有關境內總支持及出口補貼之資訊。

173. 中華台北代表於答覆時指出，農業境內總支持（AMS）將以符合WTO農業協定規範之方式逐步削減，亦即於2000年前完成。稻米價格支持機制旨在維持穩定之糧食供給及保障農民收入。稻米價格支持機制包含計畫收購與輔導收購兩部分，每年分兩期作辦理。陳米因品質較新米差，因此，出口價格較生產成本低。農業委員會委託中央信託局標售稻米，並參酌國際米價行情訂定標售時之底價。飼料廠、畜牧業及水產養殖業者得透過飼料公會向農委會申購飼料用米，撥售價格按照繳穀時進口玉米大盤價格90%計算。支付生產者保證價格與出口價格間之價差，由政府編列預算支應。保證價格收購係中華台北唯一使用的價格支持措施。稻米進口需先取得農委會之同意函。由於生產過剩，農委會並未核發同意函，稻米乃無法進口。他補充說明，因推行「稻米生產與稻田轉作計畫」，大豆、玉米及高粱亦納入收購。此外，大豆、玉米及高粱之進口已自由化，其關稅稅率分別為1.5%、1%及1%。他並指陳，中華台北將逐漸減少稻米生產過剩的數量。中華台北已藉WT/ACC/SPEC/TPKM/5/Rev.1暨Corr.4及入會議定書草案附錄一之關稅減讓彙總表的1B部分向工作小組提出一份稻米進口制度計畫書。中華台北已向工作小組提交乙份稻穀、白米及糙米之標準。
174. 某些工作小組成員續對中華台北將政府庫存陳米標售僅供出口之作法表達關切。該等成員指陳，只有飼料業者得以固定價格申購供國內使用。這些會員認為，此項作法係出口補貼之一種。中華台北代表答覆表示，除了飼料業者之外，飼養戶與養殖戶也能申購。中華台北並不認為此項措施等同於入出口補貼。但為了解除會員的疑慮，中華台北代表表示，將取消政府庫存陳米承購人必須出口的規定。中華台北亦表示，一旦入會，只要具備在台買賣稻米資格者，均得享有與出口商相同的權利，參加政府庫存陳米的標售作業，並且不會採取其他的貿易限制措施。工作小組將該等承諾列入紀錄。
175. 中華台北代表表示，加入WTO後將取消禁止稻米進口的措施。中華台北擬依循農業協定附錄5的規定辦理稻米之市場進入，入會後第一年的稻米進口配額將為144,720公噸（以糙米計算）。中華台北同意於入會後與有興趣的WTO會員就入會一年後是否得繼續適用附錄五特別處理進行諮商，並於入會後十二個月以內完成該項諮商。為了維持稻米進口管理之透明化，中華台北將應WTO會員之請求而進行諮商。中華台北代表進一步表示，稻米進口配額之計算、附錄5A節第6段項下的任何計算、關稅談判、農業境內總支持之計算

及特別防衛措施的啟動價格，均以1990年至1992年作為計算基期。中華台北代表在回答會員有關其研擬之特別防衛措施的問題時表示，中華台北已在文件WT/ACC/SPEC/TPKM/9/Rev.1中向工作小組會員詳細說明本項計畫。

176. 中華台北代表在答覆有關糖、菸葉及香蕉出口的問題時指出，中華台北的糖出口量，係隨著美國分配給中華台北之糖進口配額而變動。所有的糖出口都是出口到美國。糖的供給是由臺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獨家專賣，臺糖公司歸經濟部管轄，部分股票由民間持有。臺糖公司擁有自己的蔗田；亦有契作的蔗農，將甘蔗加工製糖；臺糖公司可以分享從蔗農處收集的甘蔗所製成的糖。蔗農可以分得55%製成的糖，由臺糖公司收購後出口或在國內出售。如收購之後係在國內出售，則臺糖公司的收購價格將以國內價格為計算基準；如用以出口，則以出口保證價格為基準，或以支付砂糖平準基金之後的平準價格為基準。
177. 中華台北代表表示，砂糖平準基金自1966年開始運作，目的在於穩定糖的出口及農民的收入。平準基金的運作方式如下：當出口價格高於某一門檻價格時，需抽取部分出售所得交給基金，抽取數目之計算係根據兩者價差之程度及累進比率；當出口價格低於出口保證價格時，平準基金需支付價差給蔗農，但臺糖公司則需自行吸收價差。最近幾年來，出口價格一直低於出口保證價格。過去出口價格高於出口保證價格期間累積的基金，就用來負擔最近幾年的價差。糖價分成兩類：一種是一般用途的糖，另一種是出口食品加工業者所使用的糖。一般用途的糖之國內售價由經濟部制訂；而出口食品加工業者所使用的糖之價格，則依據糖的倫敦現貨價格（離岸價格）加上進口成本。在第一種情形下，食品加工公司向臺糖公司以國內售價申購所需的糖；如屬出口食品，則由平準基金支付價差。自1994年7月1日起，基金已停止運作。
178. 中華台北代表指出，所有的出口菸葉，均是臺灣省菸酒公賣局所採買的菸葉。香蕉出口則是由青果運銷合作社負責。當香蕉的出口價格低於出口保證價格時，就由青果合作社所管理的一個基金支付價差；當出口價格高於出口保證價格時，需依價差程度及累進比率繳付部分所得納入該基金。農民得選擇將其產品售予國內市場或交給青果合作社出口。國內出售的價格及出口價格均由市場供需來決定。一般而言，出口價格要高於國內價格。中華台北代表亦表示，大豆、玉米及高粱由省糧食局收購，夏季蔬菜大部分由台北農

產品運銷股份有限公司以最低保證價格為基準收購。製酒的葡萄與小麥之保證收購，已分別於1997年上半年及1995年終止。

179. 某些工作小組成員請求中華台北提供實施價格支持計劃對其農產品出口之影響評估。中華台北代表答覆，他並不認為此價格支持計劃構成出口補貼。
180. 中華台北代表表示，自入會日起，中華台北將依農業協定之規範，將取消所有不符合WTO規定的數量限制，並約束農業協定附錄一所列的農產品之進口關稅。此外，依據農業協定第2部分第3條的規定，中華台北將不提供超過議定書草案附錄一之關稅減讓彙總表所載承諾程度之出口補貼，以及優惠當地生產者的支持措施；他並確認，自入會日起，原先給予生產菸葉及葡萄的補助，將列入農業境內總支持之計算。工作小組將該等承諾列入紀錄。
181. 中華台北在農產品關稅、境內支持、出口補貼等之承諾，重錄於中華台北加入WTO之入會議定書草案附錄一之關稅減讓彙總表。工作小組將該等承諾列入紀錄。

VII. 與貿易有關之智慧財產體制

182. 某些會員表示，中華台北近幾年來，對於智慧財產權之保護，已提出許多改進措施，並認為中華台北就完全履行TRIPS協定之義務，已完成準備工作。他們認為，現階段中華台北所面臨的問題在於保護智慧財產權之執行層面，而不在於立法層面。會員並要求就專利法、商標法、積體電路電路布局保護法、工業設計法提供相關資訊，此外並要求提供現行雙邊保護協定、打擊仿冒之邊境措施、侵害智慧財產權之救濟程序、新藥的保護、地理標示之保護及酒類地理標示等資訊。
183. 中華台北代表答覆指出，中華台北為提供智慧財產權全面之保護，於1993年6月29日訂定八大工作方向：（一）改進相關法律架構；（二）強化相關行政組織；（三）加強相關法規之執行工作；（四）加強教育、宣導工作；（五）加強與其他經濟體之諮商能力；（六）加強調查與研究能力；（七）輔導相關產業轉型；（八）監督本行動計畫之執行。某些成員回應表示，中華台北境內盜版電腦軟體及輸出含有盜版電腦軟體半導體等活動猖獗；工作小組成員關切中華台北未採行足以嚇阻仿冒行為之懲罰措施，特別是行政罰及沒收仿冒品和主要用以生產仿冒品之機具等措施方面。

184. 中華台北代表指出，智慧財產局已於1999年1月成立，專責辦理智慧財產相關事宜。

著作權及其相關規定

185. 有關著作權方面，中華台北代表指陳，依據著作權法第4條規定，對於與中華台北訂有雙邊互惠保護協定之經濟體或領域之著作權提供保護，前述保護係對於在中華台北境內首次發行、或於中華台北境外首次發行後三十日內在中華台北境內發行之外國著作，提供著作權保護。中華台北之著作權法，已配合TRIPS要求，完成相關修法工作，主要修正內容包括：（a）修正公開播送及公開演出之定義；（b）明確保護表演人之表演；（c）刪除翻譯強制授權規定；（d）依照伯恩公約第18條之規定，提供回溯保護終身加50年或50年之專屬保護期間。此修正案已於1998年1月21日公布，除回溯保護規定將於中華台北加入WTO時始生效之外，其他條文於同月23日正式生效實施。
186. 在答覆關於中華台北現行電腦程式之保護情形時，中華台北代表指出：電腦程式於1985年開始受到著作權法之保護；保護期間為50年。
187. 中華台北代表承諾將修正相關條文，電腦程式著作之保護將比照文學著作，保護期間增為終身加50年或自公開發表後50年。工作小組將該等承諾列入紀錄。
188. 中華台北代表指出，他認為著作權法已符合伯恩公約與TRIPS協定，並已提供著作權法詳細內容給工作小組。同時說明中華台北已訂有一項法律及八項執行法規：著作權仲介團體條例、著作權法第5條第1項各款著作內容例示、著作權法第87條之1第1項第2款及第3款之一定數量、音樂著作強制授權申請許可及使用報酬方法、著作權法第47條第4項之使用報酬率、製版權登記辦法、海關查扣著作權或製版權侵害物實施辦法、著作權爭議調解辦法、經濟部智慧財產局著作權審議及調解委員會組織規程。
189. 某些部分工作小組成員認為中華台北似未取締有線電視傳輸之侵害著作權節目，中華台北代表答覆指出，新聞局已將取締有線電視播放未經合法授權之侵害著作權節目，列為首要工作目標，業者不法情事一經發現，即處以斷線處分，並移送檢察機關。有線電視法於1993年立法通過後，新聞局有權對於違法播送未經合法授

權之節目之有線電視業者，處以罰鍰，並移送檢察機關偵辦。

190. 中華台北代表另指陳，與美國之著作權之雙邊保護協定，於1993年7月16日生效，隨後在1996年4月10日又增訂有關專利、商標優先權之雙邊互惠協定以強化保護。他認為，此協定保護著作權之標準，在某些情形高於伯恩公約所採行之標準。此協定及北美事務協調委員會與美國在臺協會視聽著作保護協定之約文，已送交工作小組參考。中華台北樂意與其他貿易伙伴簽訂此類之保護智慧財產權雙邊協定。
191. 中華台北代表表示，在此情況下中華台北依據其著作權法第4條規定，對在中華台北境外創作之著作提供互惠保護。互惠保護可以下列方式達成：（i）條約或協定；（ii）依其本國法律、命令或其他法律規定提供中華台北之著作在該國享有著作權；（iii）依慣例。中華台北願意與有興趣之會員國討論出雙方可接受之模式，以建立此種互惠保護關係。除了與美國建立雙邊互惠保護之外，鑑於英國、香港、紐西蘭、澳門及瑞士已保護中華台北之著作，中華台北已決定，以單方面行政措施對前述五個經濟體之著作提供保護。

商標權

192. 中華台北代表答覆，商標法第37條第7項業已依據巴黎公約第6條之1之規定對外國著名商標提供保護。亦即，即使申請註冊之商品與使用著名商標之商品本身並不類似，亦不准非著名商標所有人以該著名商標申請商標註冊登記。
193. 中華台北代表在答覆有關商標法之進一步問題，以及某工作小組成員所稱，中華台北智慧財產局於核准商標註冊所採取之標準與TRIPS規定不符時，中華台北代表提供保護制度及相關期限之細節，依其意見，基本上已符合TRIPS規範；他並指出智慧財產局最近實施了數項措施以加速審查程序並維持審查結果之一致性。統計資料顯示，外國人於中華台北境內申請商標註冊，有相當高之核准率。有關地理標示問題，中華台北代表確認，商標法並未針對地理標示有特定之規定，惟申請註冊之商標若有引人誤信其產地之虞者，主管機關可駁回該申請案。如將產地名稱申請登記為商標時，將違反商標法第37條之規定。
194. 中華台北代表表示，已修正商標法第4、5、23、25、34、37及61條，以達成下列目標：

- (i) 擴大商標優先權雙邊互惠保護範圍，以涵蓋與中華台北未簽訂正式協定，但於實務上承認中華台北商標優先權之情形；
- (ii) 為配合TRIPS第15條規定，新增條文准許以顏色組合申請商標註冊；
- (iii) 為加強保護著名商標，就相同或近似於他人之著名商標或標章有致公眾混淆誤認之虞者，不得申請商標註冊。此商標法修正條文已於1997年4月間獲立法院通過，並於1998年11月1日開始實施。

地理標示

195. 有關地理標示，他指陳，目前商標法並無特定條文保護酒類地理標示及產地。然而，含有地理標示之商標，如有使公眾誤信其產地之虞者，依據商標法第37條第6款規定，智慧財產局得依職權或依利害關係人之申請，駁回商標註冊之申請，或撤銷已註冊之商標。以產地申請商標將違反同條第10款之規定，構成駁回商標申請或撤銷已註冊商標之原因。中華台北認為上述保護規定，已符合WTO TRIPS對於地理以及產地標示之保護要求。

專利權

196. 有關專利部分，中華台北代表指陳，依據1986年之專利法第42條第1項規定，專利權人專有製造、販賣或使用其發明之權。因此，物品不論其所使用之製造方法為何均受專利保護。同條第2項規定方法專利權人，其專利保護及於依該方法製成之產品。然而，如製造方法專利權人依其製造方法製成之物品為他人專利者，則需經該他人同意，始得實施其發明。上述規定適用於所有發明，包括藥品發明。專利法（1994年修訂）第21條規定不得申請發明專利之項目，同法第56條規定，賦予物品、製造方法專利權人，專有排除他人未經其同意而製造、販賣、使用、進口該物品之權利。第80條規定，製造方法專利權人依其製造方法製成之物品為他人專利者，未經該他人同意不得實施其方法發明。

197. 有關藥品本身可否於製程之外，獨立取得物品專利保護等問題，中華台北代表表示，專利權係賦予藥品發明本身，以何種方法生產，在所不問。他表示，專利審查機關於審查專利申請案時，得延長一定期間，由申請人補正資料。

198. 他進一步表示，已於1994年修正專利法第21、51、56、57、78、79、80、82、88、91、105、109、117、及122條，以達到下列目標：

- (i) 為符合TRIPS協定第3及第4條規定，刪除外國人申請微生物專利、延長專利權期間、及享有進口排他權需有雙邊互惠關係之限制；
- (ii) 為符合TRIPS協定第31條(c)款規定，半導體技術之特許實施，僅限於增進公益之非營利使用，或涉及不公平競爭行為之救濟等情形；
- (iii) 為符合TRIPS協定第46條規定，授權司法機關，以非商業管道，處理侵害智慧財產權物品，賦予專利權人及其專屬被授權人，請求銷毀侵害物、製造侵害物之原料及生產機具，或為其他必要處置之權利。
- (iv) 為符合TRIPS協定第34條規定，修訂有關製程專利舉證責任之轉換；
- (v) 為符合TRIPS協定至少10年保護期限之規定，延長保護工業設計之期限。

上述修正案已於 1997 年 4 月正式通過，將於入會時實施。中華台北並承諾，將修正專利法第 134 條條文，以提供於 1994 年 1 月 21 日前獲准，且於入會時仍有效之發明及新式樣專利，自申請日起算分別有 20 年及 12 年之保護期間。工作小組將該等承諾列入紀錄。

未揭露資訊之保護

199. 中華台北代表於答覆有關是否提供營業秘密保護問題之時表示，營業秘密法已於1996年1月17日公布實施。他向工作小組保證，營業秘密之保護符合TRIPS協定之規定。

執行

200. 有關智慧財產權法律之執行方面，中華台北代表指陳，除智慧財產局提供之行政保護措施之外，公平交易法及商品標示法亦提供保護。公平交易法第21條第1項規定，事業（即進行交易之公司或個人）不得對於產地、製造地為不實或引人錯誤之表示或表徵，或銷售、輸出或輸入載有上述表示或表徵之商品，違反者得處以最高新台幣100萬元之罰鍰。本法之修正條文於1999年2月3日實施後，此罰鍰金額已提高為新台幣2,500百萬元。商品標示法規定，進口商及製造商於產品標籤上，需記載製造商之名稱及地址，違反本規定，未依限改正者，得課以5千銀元以上，5萬銀元以下之罰鍰（相當於新台幣1萬5千元至15萬元），情節重大者，得處以停止營業或勒令歇業。此外虛偽標示可構成詐欺罪依刑法第339條之規定處罰。

201. 關於智慧財產權之執行方面，中華台北代表表示，已為法官、檢察官及其他執法人員提供有關執行保護智慧財產權之訓練課程，新進法官、檢察官於正式任職之前，需接受十八個月之職前訓練，訓練課程包括智慧財產權在內。此外，並對現職檢察官，提供額外訓練。中華台北並採行措施整合相關政府機關，執行智慧財產權之保護。高檢署從1992年7月1日開始，為海關、新聞局、國際貿易局、警察機關代表，舉辦了五場研討會。特定檢察官被指定，專職辦理侵害智慧財產權之案件；而檢察官亦受到指示，對於智慧財產權案件，從重求刑，對於不具嚇阻效果之一審判決提起上訴；對於與智慧財產權有關之案件，得否易科罰金應從嚴審查。
202. 為便於侵害智慧財產權案件之調查，高檢署曾於1993年3月31日召集相關單位成立專案小組。另依1996年8月20日所發出之通函，檢察官應調查中華台北居民於中國大陸侵害著作權案件，調查結果如構成刑事訴訟法第251條規定要件，檢察官即應提起公訴。依據著作權法第100條規定，檢察官得不待告訴人告訴，依職權主動偵查並提起公訴，即使被害人提出告訴後，於偵查中撤回其告訴，檢察官仍得依職權續行偵查或提起公訴。當認為有進行搜索及扣押物品之必要時，檢察官即需盡快採取行動。除前述著作權案件之外，檢察官對於有關智慧財產權刑事案件之不起訴處分應從嚴審查。法官亦受促請，就侵害智慧財產權之案件從重量刑，各地方法院已設置辦理智慧財產權案件之專業法庭。專責檢察官被指派處理智慧財產權案件。高檢署從1992年7月1日開始，曾為新進及在職檢察官舉辦數場在職研討會，政府將續為新進及在職人員，定期舉辦訓練課程，使這些人員了解智慧財產權議題之發展。
203. 為進一步嚇阻盜版電腦軟體產品出口，經濟部國際貿易局曾於1996年頒佈「處理電腦程式相關產品出口涉嫌侵害著作權案件處理要點」。關於此節，中華台北代表指陳，自1992年11月起，為防止仿冒品之出口，下列物品出口時需申請輸出許可證：
- 8473.30.10.00**電腦主機板（僅包含附有燒錄電腦軟體晶片之主機板）；**8473.30.10.00**印表機主機板（僅包含附有燒錄電腦軟體晶片之主機板）；**9504.10.00.10**附有燒錄電腦軟體晶片之電視遊戲機主機板；**9504.10.00.10**電視接收顯影遊樂器；**9504.90.90.00**其他遊樂會、桌上或室內遊戲物品（包含電腦軟體之掌上型遊戲機）；**9504.10.00.20**電視遊戲機卡夾；**8471.20.00.00**數位自動資料處理機（機殼內含至少一微處理器及輸出裝置，無論是否組合者）；

8471.92.20.10 點矩陣列表機；8471.92.20.20 雷射列表機；
 8471.92.20.30 菊輪式列表機；8471.92.20.90 其他印表機；
 8524.90.30.00 處理記錄資料系統磁碟（僅包含附有電腦軟體之磁碟）；
 8524.11.90.00 其他數位積體電路（使用於電腦、印表機、電視遊樂器內含電腦軟體之晶片）；
 8542.19.90.00 其他單石積體電路（使用於電腦、印表機、電視遊樂器內含電腦軟體之晶片）；
 8542.20.00.00 混合型積體電路（使用於電腦、印表機、電視遊樂器內含電腦軟體之晶片）；
 8542.80.90.90 其他積體電路及微組件（使用於電腦、印表機、電視遊樂器內含電腦軟體之晶片）。

204. 他指陳，前述與電腦有關貨品出口需申請輸出許可證之規定，已於1998年7月15日取消。該日後，並依據與美國簽訂之備忘錄，海關被授權檢查輸出軟體，判定是否與輸出許可證、商業發票，以及包裝單或其他出口文件之記載內容相符。此類檢查採隨機抽測方式進行，抽驗比例為此類出口貨品之百分之30至50之間。貨主若有輸出仿冒品遭查獲之紀錄，則不論其輸出貨品是否申報為電腦軟體所有輸出貨品將全部受檢。有仿冒嫌疑之貨品，除非當事人提出相反之證明，否則將受海關查扣，當智慧財產權人取得確定判決確認該批貨品係屬侵害智慧財產權時，被查扣之貨品將被沒入。檢察官應追訴偽造文書人之責任，該等文書包括相關出口文件。中華台北代表在答覆其他問題時表示，廠商於製造CD、VCD、CD-ROM及DVD時，需在該等產品上壓印來源識別碼（SID），此項措施旨在進一步嚇阻盜版之CD、VCD、CD-ROM及DVD流通。關於侵害專利及商標方面，中華台北代表指出，經濟部查禁仿冒商品小組（禁仿小組）與海關、檢察署一向保持密切之聯繫。禁仿小組被指定為協助有效執行出口監視系統之協調單位，該小組負責商標、專利及著作權之反仿冒工作，從1989年7月起，該小組督導查緝侵害智慧財產權協調督導工作小組之工作。禁仿小組並有權將涉嫌仿冒案件，移送地檢署追訴。經判決有罪確定後，該小組即通知國際貿易局依侵害情節進行處分。對於涉及輸出仿冒品之公司，國際貿易局得停止該公司輸出貨品一年。他進一步表示，海關對於輸出貨品檢查項目為產品名稱、商標名稱、品質、規格、產品序號、型號、製造國，產品淨重等。商標權人得提出足夠證明，請求法院對仿冒品假扣押或通知檢察官進行偵查。海關唯有在接獲法院或商標主管機關之通知之下，始可扣押出口貨品。海關如懷疑出口貨品涉嫌仿冒，即通知查禁仿冒小組處理，對於進口貨品則無相對之處理機制。中華台北代表指出，與美國有關藥品保護之雙邊諮商已經結束。衛生署於1993年7月7日公告適用於所有國家生產之藥品之新藥安全監

視修正辦法。

205. 在回答關於邊境措施及海關查扣仿冒品程序問題，中華台北代表表示，在專利品方面，專利權人於取得法院執行命令後，始得請求海關扣押侵害專利物品，所有侵害智慧財產權案件，海關必須採用相同之處理程序，唯一的例外是著作權法90條之1，提供著作權人對於經合理懷疑為侵害物者，於繳交適當之保證金後，得請求海關查扣涉嫌侵害物。該貨物經法院確認係屬侵害物後，將受到沒入處分。關於進口零件組裝成仿冒品外銷至第三國問題，中華台北代表答覆，過去從未曾發現此種情形，惟權利人如能取得法院命令，即得向海關申請扣押輸出成品。
206. 某些工作小組成員詢問，鑒於現行取締仿冒品措施，似並未有效遏阻如手錶等之仿冒品之銷售，是否計畫採行其他額外措施以遏阻對智慧財產權之侵害。另某些成員提另指陳，內含電腦軟體晶片之仿冒情形持續猖獗。該等成員並就未能採取罰則以有效嚇阻仿冒行為表示關切；特別是未對仿冒者處以行政處罰，以及沒入仿冒品及其生產機具。中華台北代表答覆，中華台北已公布執行智慧財產權保護行動計畫，建立改善智慧財產權保護之架構，內容包括提高保護標準、採行嚴格行政措施、加強執法工作、教育社會大眾尊重智慧財產權等，並成立跨部會專案小組負責協調與監督智慧財產權之執行，中華台北有決心贏得尊重智慧財權的美譽。
207. 中華台北代表指陳，為確保符合TRIPS協定之努力將持續進行。商標法修正案已於1997年4月獲立法院通過，並於1998年11月1日開始實施。1997年4月通過之專利法部分修正條文將於加入WTO時開始實施。積體電路電路布局保護法已於1995年8月11日公布，並於1996年2月11日開始生效。某些工作小組成員對於中華台北代表提供實施TRIPS協定資訊所作努力，表示謝意，該等成員再度強調，有效執行中華台北之智慧財產權法律，為TRIPS協定規定之義務之一，工作小組將該等承諾列入紀錄。
208. 鑑於違法走私進口之菸、酒或偽菸、酒，嚴重影響合法進口產品在境內之銷售，並希望能有效打擊這些不法產品，中華台北代表確認，查扣之走私或仿冒之菸、酒產品，將一律銷燬，或參考會員於類似情況下所使用之方式處理；中華台北並將採行其他措施，遏阻此類非法貨品之進口，關於此節，中華台北保證將對某些酒類之進口將要求檢附類似由原產地主管機關所核發之產地證明書，

以打擊仿冒品。工作小組將該等承諾列入紀錄。

209. 中華台北代表表示於入會時，將全面執行TRIPS協定規定，不要求任何過渡期間。此外，中華台北保證於入會時將履行下列承諾：
- (a) 提供地理標示（包括拒絕含有此類標示之商標申請案）及著名商標（包括 TRIPS 第 16.2 條及第 16.3 條規定之加強保護範圍）充分保護；
 - (b) 建置一包含 TRIPS 協定所列各項要件之商標註冊系統；
 - (c) 修正中華台北著作權法，以符合 TRIPS 協定第 14.1 條規定；
 - (d) 將目前所有基於雙邊協定之互惠優惠，擴大及於所有 WTO 會員，並取消任何互惠規定；特別是；
 - (e) 有效之執行（包括執行與邊境措施有關之特殊規定）。
- 工作小組將該等承諾列入紀錄。

VIII. 影響服務貿易之政策

210. 一些工作小組成員強調，中華台北須在保留最少數之最惠國待遇豁免情況下，履行服務業承諾表所載內容充實之初始承諾。中華台北就其服務業市場開放與WTO會員舉行談判，諮商結果列載於中華台北入會議定書附件一第二部分。中華台北代表同意，中華台北將就目前在日內瓦進行之WTO服務業談判，提出海運服務業最佳承諾，並表示將於入會時成立查詢單位。
211. 中華台北代表確認，交通部電信總局將自2001年7月起，增加核發設置機線設備（第一類）電信業者營業執照，且中華台北自成為WTO會員時起，不限制第一類電信業者之執照數量，以符合其於服務貿易總協定下所為之承諾。此外交通部電信總局將自2001年7月起解除對國際語音單純轉售服務之管制，並自該時起，以服務為競爭基礎之市場通路將全面性開放。工作小組將該等承諾列入紀錄。
212. 某些工作小組成員對中華台北於入會時允許外國法事務律師與中華台北律師合夥，或僱用中華台北律師之承諾表示歡迎。他們也同時指出，中華台北將對所有於其入會前依據「中華台北律師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受僱於中華台北並完成兩年僱用期限之外國律師，授予外國法事務律師之資格。因此，中華台北律師與外國法事務律師間之合作關係，並不構成違反律師法第50條之規定。

IX. 透明化原則

213. 某些部分工作小組成員表示，**GATT 1994**第10條要求所有與貿易相關之法律、規定、司法判決及行政裁決應立即發布，使各國政府及貿易商能熟悉其規定。**GATS**第3條亦有類似規定，要求所有與**GATS**運作相關或影響其運作之整體性適用之措施，應立即發布（至遲於生效時發佈—緊急情況除外）。這些成員亦提及**TRIPS**第63條之透明化義務。他們並要求與貿易相關之法律、規定、司法判決及行政裁決有系統且立即翻譯為**WTO**之官方語文。

214. 某些工作小組成員強調，影響貨品貿易、服務貿易及智慧財產權之法律、規定及其他整體性適用性之措施應事先發布之重要性，所擬措施在其制訂及施行前提供評論之權利，尤為重要。該等工作小組成員亦指陳，**WTO**之某些協定明白規定此種發布及事先評論之程序，並促請中華台北將此種程序延伸適用於所有與**WTO**相關之措施。

215. 中華台北代表表示，為執行入會之承諾，有些法律將於入會前完成廢止、修正或立法，包括下列法律：

- 貿易法
- 商品檢驗法
- 商標法
- 專利法
- 公司法
- 關稅法
- 貨物稅條例
- 營業稅法
- 證券交易法
- 會計師法
- 商港法
- 律師法
- 建築師法
- 駐華外國機構及其人員特權暨豁免條例
- 藥事法
- 食品衛生管理法
- 出版法
- 中央銀行法
- 銀行法
- 著作權法
- 著作權仲介團體條例

- 菸酒管理法
- 菸酒稅法
- 國庫署組織條例
- 台灣省內菸酒專賣暫行條例
- 海關進口稅則及進出口貨品分類表
- 加工出口區設置管理條例
- 農業發展條例
- 糧食管理法
- 機關營繕工程及購置定製變賣財物稽查條例
-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
- 國營事業管理法
- 政府採購法

216. 部分上述法案之修正情形例示清單將列於本報告之附件D。中華台北之代表進一步指出，中華台北自入會時起，將迅速發布有關貿易之所有法律、規定、司法判決及行政裁決，使會員政府及貿易商熟悉這些法規。工作小組將上述承諾列入紀錄。

217. 中華台北代表進一步指出，中華台北自入會日起，就關於貨品貿易之法律、規定、司法判決及具整體性適用性之行政裁決，以及應依GATS及TRIPS透明化規範辦理之措施，將於其制訂或發布後90天內，翻譯為WTO官方語文並加以公布。此等措施將於其實施或執行前以中華台北之官方語文發布，惟在極端緊急情況下，中華台北將在措施施行後加速辦理發布事宜。關於WTO協定或議定書草案規定設立之查詢點，中華台北代表指出，中華台北將設立或指定一查詢點，使個人或企業於查詢須發佈之相關措施之資訊時獲得完整之資料。對於查詢之答覆，通常於接獲查詢後30天內為之。在例外情形，可於45天內答覆。答覆將完整且代表中華台北之官方意見。工作小組將該等承諾列入紀錄。

218. 中華台北代表指陳，WTO之某些協定規定，應就擬採行之措施，規定應於事前公告及訂定合理之評論期間。他表示，中華台北於採行法律、法規及其他措施方面，具有公開及透明之制度。

219. 中華台北代表表示，自入會時起，將提供一段期間給包括其他WTO會員所屬單位在內之適當機關，就有關或影響貨品貿易、服務貿易及智慧財產權之法律、法規及其他措施，於實施前提供至少60天之評論期間。惟如因時間急迫，而未能於事前提供評論期間，

則將於實施後即行接受評論並列入考量。工作小組將該等承諾列入紀錄。

通知

220. 中華台北代表表示，至遲於議定書草案生效時，中華台北將依照WTO協定之要求，提出所有之通知（依規定係就個案情形提出者除外）。其後制訂之任何法規如與執行WTO之法律之效力有關，亦將遵循該協定之規定。工作小組將該等承諾列入紀錄。

X. 其他貿易協定

221. 就工作小組成員所提問題，中華台北代表表示，中華台北並非任何授與貨品或服務貿易優惠措施之貿易協定締約國。

民用航空器貿易協定

222. 在答覆有關航空業之問題時，中華台北代表表示，中華台北之航空業目前尚無能力組裝民用航空器或具有國際競爭力。中華台北並未特別對航空工業提供任何補貼。某些工作小組成員表示，中華台北係一現代化且成熟之經濟體，亦是世界上航太工業全球化之主要參與者，應於入會時加入民用航空器協定。該等會員進一步表示，由於中華台北先進之工業發展狀況，以及其擴展航空器及零組件工業之計畫，中華台北加入民用航空器協定為加入WTO之先決條件。

223. 中華台北代表表示，中華台北將於加入WTO之同時，簽署民用航空器貿易協定。

XI. 結論

224. 工作小組就中華台北關於其外貿體制之說明及陳述予以紀錄，並反應於本報告中。工作小組將中華台北，有關特定事項之承諾列入紀錄，並重錄於本報告之下列段落：12、15、19、21、22、36、37、39、40、44、45、50、55、61、66、68、69、71、72、73、78、80、82、84、86、89、97、106、113、116、117、121、126bis、127、135、137、140、141、147、148、149、150、151、152、155、158、160、166、167、171、174、180、181、187、198、207、208、209、211、216、217、219及220，且該等承諾已併入入會議定書草案。

225. 在檢視中華台北之外貿體制及考量中華台北代表之說明、保證及承諾後，工作小組達成結論，邀請中華台北依照工作小組報告附錄之入會議定書草案及其附件所載之條件加入馬拉喀什設立世界貿易組織協定。

附件 A
價格管制表

進行價格管制之關稅項目及其法源如下：

1. 法律規定：電力與鹽。
2. 特定政策規定：糖與肥料----農業政策以穩定農民收入與生產成本。
3. 其他：天然氣----依據「民營公用事業監督條例」，由行政院公用事業費率委員會決定其價格。
 - (i) 電力----依據電業法
 - (ii) 鹽-----依據鹽政條例，HS 號列為 2501
 - (iii) 糖----台糖公司內銷糖品之價格管制之法源依據為經濟部所公告之「糖業經營策略於未來砂糖進口制度」。
 - (iv) 天然氣----HS 號列為 2711.21.00。價格管制之法源依據為「民營公用事業監督條例」。

附件 B

菸酒改制計畫摘要修正版（2001 年 6 月）

本附件係菸酒改制計畫大綱

菸酒稅

台灣菸酒公賣局的改制計畫，包括菸類產品與含酒精飲料的產品分類制度，作為課徵內地稅（菸稅及酒稅）之依據。菸類產品將分為紙菸、菸斗用菸絲、雪茄及其他菸類。紙菸每千支課徵新台幣 590 元之從量稅；菸絲、雪茄及其他菸類則係每公斤課徵新台幣 590 元之從量稅。

酒類產品則分為釀造酒（包括啤酒及其他釀造酒）、蒸餾酒（包括威士忌、白蘭地、蘭姆酒、琴酒及伏特加酒）、再製酒、米酒、料理酒、其他含酒精飲料及酒精。

台灣省菸酒公賣局的改制，保證就菸酒稅之課徵將遵守透明及非歧視原則，並公平對待所有進口與國產菸酒產品。訂定關稅稅率與一般稅率時，必須考慮現行之公賣利益水準、烏拉圭回合談判之「零對零方案」及 WTO 會員國之一般慣例。關稅稅率將彙入中華台北市場開放之關稅減讓彙總表。

菸酒產品之管理

本節說明菸酒改制計畫中有關菸酒產品的管理方式，包含改制計畫之執行。

菸葉之種植與購買為製造商與菸農間之契約行為。新制實施三年內不開放菸類之生產。

菸酒生產機器、設備的製造、商標的印製與包裝紙將不受菸酒管理法之限制。新制實施二年內將分階段開放酒類產品之產製。

中華台北計畫新制實施時開放葡萄酒的生產/製造；一年後開放烈酒的生產；二年內全部開放。

欲生產菸酒者須獲得主管機關核准。

新制實施後，合法之菸酒製造商在獲得原產地證明和廠商授權之條件下，將獲准進口菸酒產品，重新包裝銷售。

菸酒製造商於訂定外包或接受委託製造契約時，應獲得主管機關核准。

菸酒進口商獲得輸入許可時，將可從事菸酒產品的進口或批發。惟核發許可證的前提，為法定期間內沒有犯罪或逃稅記錄。中華台北已將菸酒產品之配銷方式彙入服務貿易之特別承諾表中。

菸酒生產、配銷的法規架構，將不會針對外商之商業活動加諸特別限制。菸酒產品自由化之時間表與規定將公平適用外商與本國民營企業。

菸酒管理法中規定，所有酒類產品皆必須在標籤上註明：飲酒過度，有害健康。

產品的檢驗將依據相關衛生主管機關訂定之標準執行，產品之管理亦將由相關衛生主管機關負責。

菸害防制法（**1997年3月19日公告**）規範菸類的廣告及促銷。中華台北已相當大幅度放寬原有限制，允許啤酒、葡萄酒及其他含酒精類飲料，於特定時段在廣播及電視中播放廣告。菸酒管理法實施後，酒類產品之廣告媒體將不受限制，僅規範廣告內容與時段。所有廣告相關規範將符合國民待遇原則。廣告內容不得有下列情形：違背公共秩序、善良風俗及公眾利益；鼓勵或提倡飲酒；妨害青少年、孕婦身心健康；虛偽、誇張、捏造事實或易生誤解之內容；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禁止之情事。

公平交易法與其他相關法令規定將規範交易秩序之進行。

走私品

為提供處置走私與仿冒品之法源，在菸酒管理法中訂有罰則條款。菸酒主管機關將有權對進口商與貿易商進行調查；走私品的查緝將依菸酒管理法（**1999年6月4日通過**）、菸酒稅法（草案）、懲治走私條例、海關緝私條例、以及其他相關法令辦理。新的管理制度下，走私品與仿冒品之銷毀或處置將依國際慣例辦理。

任何違反菸酒管理法之行為，將依照情節輕重適用不同之行政或刑事處罰。

附件 C

1997 年 6 月版限制輸入貨品及委託查核輸入貨品合訂本，已送存於 WTO 秘書處(入會處，1126 號辦公室)。

附件 D

法律修正清單

法律名稱及修正條次	修正案之背景
貿易法	<u>第六條：</u> 刪除於雙邊貿易失衡時得採取貿易限制措施之權限。修正後之條文以國際收支失衡為採取該措施之條件。
	<u>第十八條：</u> 關於展開國內防衛措施案件調查之條件，刪除進口數量增加「急遽或大量」之文字，俾便依照防衛協定之文字用法。 本修正案亦提供主管當局訂定採取紡品協定防衛措施規範之法律基礎。
	<u>第二十條之一：</u> 此為新增條文，提供主管機關管理經外國政府授權之裝運前檢驗公司之法律基礎。 此條亦規定有關 WTO 裝運前檢驗協定之爭端解決判決對裝運前檢驗公司及出口人具有拘束力。
商品檢驗法	修正條文在達成下列三項目標：
	(i) 將國際標準納入國內標準制訂程序，以確保國內之檢驗標準順應國際潮流，並確保國內之檢驗機制符合技術性貿易障礙協定。
	(ii) 於外國產品申請原僅適用於本國產品之簡化程序及免驗時，給予國民待遇。
商標法	(iii) 接受及承認外國檢驗證書，以符合技術性貿易障礙協定之規定，尤其是相互承認之規定。
	修正條文在達成下列目標：
	(i) 擴大商標優先權雙邊互惠保護範圍，包含與中華台北未簽訂正式協定，但於實務上承認中華台北商標優先權之情形；

	(ii) 為配合 TRIPS 第十五條規定，新增條文准許以顏色組合申請商標註冊； (iii) 為擴大保護著名商標，就相同或近似於他人之著名商標或標章有致公眾混淆誤認之虞者，不得申請商標註冊。
專利法	修正條文在達成下列目標： (i) 刪除授與微生物專利權、延長專利權保護期間、以及專有排他進口權利之互惠規定，以符合 TRIPS 第三條及第四條之規定。 (ii) 半導體技術之特許實施，僅限於增進公益之非營利使用及不公平競爭措施之救濟，以符合 TRIPS 第三十一條第(c)款之規定。 (iii) 賦與專利權人及其專屬被授權人，要求銷毀或以其他必要方式處理侵害物、製造侵害物之原料或生產機具之權利，以符合 TRIPS 第四十六條要求授權司法機關以非商業管道加以處理之規定。 (iv) 依照 TRIPS 第三十四條，規定有關製程專利舉證責任之轉換。 (v) 對工業設計規定較長之保護期間，以符合 TRIPS 至少十年期間之規定。 (vi) 修正專利法第一三四條條文，以提供於一九九四年一月前獲准公告且於我入會後仍有效之發明及新式樣專利，自申請日起算二十年及十二年之保護期間。
公司法	刪除對外國公司認許及外國公司募股募債之互惠規定，以符合中華台北在 GATS 下之承諾。
關稅法	修正條文在達成下列目標： (i) 規定實施關稅配額之法律基礎，關稅配額係中華台北經諮商後，未來取代現行限制規定之措施。 (ii) 規定海關人員就提出供評估進口稅之資訊，有保守秘密之義務，以符合關稅估價協定第十條之規定。 (iii) 規定建立原產地規則以及主管機關得要求提出原產地證書之法律基礎。

	(iv) 依照關稅估價協定修正關稅估價規則。 (v) 取消對特定高科技或產品僅供出口之重要行業進口機器設備進口退稅之限制。 (vi) 修改有關決定反傾銷之正常價格之條款，以符合反傾銷協定第二條。
貨物稅條例	修正條文在達成下列目標： (i) 刪除菸酒產品之規定，該部分將由新的菸酒稅法另行規定。 (ii) 於計算稅基方面，當貨物非由總經銷商銷售時，刪除扣減百分之十二之推廣費用之規定，以反應中華台北之入會承諾。 (iii) 將商港建設費排除於貨物稅之稅基之外。 (iv) 條例實施六年內將就排氣量 2001cc 以上汽車之貨物稅由 35% 降為 30%。 (v) 刪除對汽、機車製造業者使用國人自行設計汽、機車零配件所給予之貨物稅減徵。
營業稅法	將商港建設費排除於營業稅之稅基之外，且規定營業稅之稅基應包括新的菸酒稅法規定之菸酒稅。
證券交易法	第五十四條：刪除有關部份證券公司從業人員須為中華台北國民之規定。 第九十五條：刪除在同一地區僅能設立一家證券交易所之規定。 第一百二十八條：刪除僅有中華台北之國民可為公司型態之證券交易所股東之限制。
會計師法	刪除外國人應會計師考試及取得執業資格之互惠規定。
商港法	刪除以從價方式課徵之商港建設費，另收取商港服務費，以入港船舶依其總登記噸位、裝卸之貨物依其計費噸量及離境之上下客船旅客依其人數收費。
律師法	修正內容： (i) 提供中華台北之律師僱用外國人擔任顧問或法律助理之法律基礎。

	(ii) 刪除外國人應律師考試及取得執業資格之互惠規定。
	(iii) 規定外國律師於中華台北執行其母國法及國際法之資格標準及法律基礎。
建築師法	刪除外國人應建築師考試及取得執業資格之互惠規定。
駐華外國機構及其人員特權暨豁免規定	將特權暨豁免規定延伸至 WTO 相關人員，以符合馬拉喀什設立世界貿易組織協定第八條之規定。
藥事法	取消進口藥品重新包裝之限制，及規定其相關管理規則。
食品衛生管理法	食品標示可選擇採用製造日期或有效日期。
出版法	本法已於一九九九年一月二十五日廢止。
中央銀行法	修正銀行國外負債之現行規定，另以準備金之規定取代之。
銀行法	補充中央銀行法第二十三條關於主管機關設定存款準備率及其他負債準備之規定。

著作權法	修正條文在達成下列目標： (1)修正公開播送及公開演出之定義； (2)提供電腦程式著作與語文著作相同之保護程度； (3)明確保護表演人之表演； (4)明定受僱人於職務上或受聘人完成作品之所有權歸屬。修正目的在於減少依舊法規定引起之僱主與受僱人間之對立； (5)修正保護作品完整性之規定，以便於使用及流通； (6)擴增公開展示權保護之標的。 (7)刪除授權主管機關訂定移轉作品權利價額及使用此等作品權利金之規定。修正理由在使市場機能決定此等價額。 (8)依照智慧財產權協定及伯恩公約刪除關於翻譯之強制實施規定。 (9)修正關於音樂作品強制授權之規定。此係基於提昇音樂作品流通之理想而為之修正。 (10)廢除著作權登記制度。 (11)提供終身加五十年之保護或對中華台北加入 WTO 前未受保護之作品回溯保護五十年。
著作權仲介團體條例	本法依照國際慣例訂定，以透過知名之專業著作權仲介機構提昇及便利一般大眾使用具備著作權之作品。

加工出口區設置管理條例	此條例之修正在於藉下列方式提昇國際貿易： (1) 將原先出口導向之政策目標改以推廣國際貿易代之； (2) 擴展區內事業之範圍及深度，包括貿易、諮詢、研究發展及技術服務； (3) 消除於區內設立事業之限制以鼓勵投資。 (4) 依據貿易法第十一條之負面表列，簡化貨物通關程序，以提昇區內行政效率。 (5) 刪除廠商進口機器設備售供區內事業時，其已課稅者不予退稅之規定，以避免可能鼓勵購買國產機器設備。 (6) 取消內銷比例限制。 (7) 對售至區外國內市場之區內產品課徵關稅將以出廠時型態之價格扣除區內製造或加工之附加價值為基礎。
菸酒管理法	依照菸酒改制計畫，新法授權管理機關管理開放後之菸酒產品。新法在達成下列目標： (1) 提供主管機關管理菸酒產品製造及銷售之法律基礎； (2) 規定菸酒產品之定義； (3) 防止仿冒產品之流通以及確保製造菸酒產品標準之執行，以預先防止國際貿易糾紛。 (4) 規定菸酒產品標示之準則及廣告管理規則，以保護國民之健康。
國庫署組織條例	本項修正係配合菸酒專賣改制所為之管理上之變革。現行組織結構中將增加一部門，以執行菸酒管理法之新規定。
菸酒稅法	新法在達成下列目標： (1) 規定香菸及酒精飲料之定義； (2) 配合菸酒專賣之改制，建立新稅制以便利賦稅之征收； (3) 建立征收賦稅之程序以便利新稅制之執行。
糧食管理法	修法將使中華台北於加入 WTO 後開放稻米進口，並提供徵收「加價」之法源。
中華民國海關進口稅則進出口貨物分類表	依據工作小組報告中台灣、澎湖、金門、及馬祖個別關稅領域入會承諾內容修正
農業發展條例	修正條文在達成下列目標：

	(1) 刪除出口農產品之統一價格，改採競爭之價格體系，以輔助公平交易法之執行及促進市場機能之發揮。 (2) 符合 WTO 農業協定之特別防衛條款納入該條例。 (3) 規定防止市場壟斷之措施。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組織條例	此條例之修正反應公共工程委員會組織之重組，及其權責之擴張，修正之處包括： (1) 於該會內設立一委員會處理政府採購計畫之供應商之申訴； (2) 在該會內設一資訊中心，提供公共工程及政府採購之資訊。 (3) 對其他政府機關提供政府採購相關事務之技術協助。
機關營繕工程及購置定製財物稽察條例	政府採購法於 1999 年 5 月 27 日正式生效後，該條例已於同年 6 月 4 日廢止。
政府採購法	使政府採購程序符合 WTO 政府採購協定之規範，將爭端解決程序納入政府採購法。該法於 1999 年 5 月 27 日生效。
公平交易法	修正條文在達成下列目標： (1) 對違反公平交易法之個人或企業，提高罰鍰 (2) 授權公平交易委員會可以就不符委員會命令及處置之企業課徵金額較鉅的罰鍰 (3) 符合「先行政，後司法」原則 <u>第四十一條</u> 就違反本法規定之企業，公平交易委員會得限期命令該企業停止、改正其行為，或在該期間內採取更正措施；此外，公平交易委員會得對該企業處以新台幣五萬元至二千五百萬元之罰鍰。如該企業逾期仍不停止、改正或不採取更正措施，則公平交易委員會得繼續限期命其停止、更改或採取更正措施，並得按次連續處新台幣十萬元至五千萬元之罰鍰直至該企業已停止、改正或採取更正措施為止。

科學工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	刪除廠商進口機器設備售供區內事業時，其已課稅者不予退稅之規定，以避免可能鼓勵園區事業購買國產機器設備。
電信法	放寬外國對於本國電訊事業之直接與間接投資之所有權比率，以符合我服務業承諾表之承諾。
國營事業管理法	取消國營事業採購本國製原物料及設備時所享有之優惠待遇。
